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东方能源

证券代码：000958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序号	交易对方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一年六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现分别就本次重组提供信息及文件资料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人同意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可依赖本承诺函主张权利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

如上述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不符，则本人保证将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补充出具相关承诺。

三、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国家电投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

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公司同意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可依赖本承诺函主张权利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

如上述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不符，则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补充出具相关承诺。

四、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承诺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声明.....	1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三、交易对方声明.....	2
四、中介机构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1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12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3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4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9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9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0
十、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21
重大风险提示.....	2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3
二、与本次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2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6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6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7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7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8

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0
一、基本信息	30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30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32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2
五、主要财务数据	34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5
七、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36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36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说明	37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说明	3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8
一、基本情况	38
二、历史沿革	38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9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39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41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42
七、国家电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的说明	43
八、国家电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43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4
一、基本情况	44
二、历史沿革	44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61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2
五、下属企业情况	71
六、主要财务数据	72
七、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	73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89
九、业务资质	92
十、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93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95
十二、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95
十三、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96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97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97
二、《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97
三、《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97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99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99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1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01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2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02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行业地位	110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12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34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1
一、国家电投财务报告期简要财务报表	141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144
第九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9
一、同业竞争	149

二、关联交易	154
第十节 风险因素	17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75
二、与本次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17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178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178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78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	17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78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79
六、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180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181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85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86
第十二节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88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88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89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89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191
一、独立财务顾问	191
二、法律顾问	191
三、审计机构	191
第十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192
一、东方能源全体董事声明	192
二、东方能源全体监事声明	193
三、东方能源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2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05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207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8
第十五节 备查资料	209
一、备查文件	209
二、备查地点	209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东方能源/东方热电	指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国家电投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东方热电集团	指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国家电投
交易各方	指	东方能源、国家电投
资本控股	指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国家电投财务	指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指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	指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先融期货	指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先融风管	指	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永诚保险	指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良村热电	指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咨律师	指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资本控股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资本控股对国家电投集团持有国家电投财务 34% 股权的委托管理
《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补充协议》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报告书全文、审计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资料。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前,东方能源全资子公司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国家电投财务 19.20% 股权(2021 年 4 月 30 日,国家电投财务完成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本控股对国家电投财务的持股比例由 24% 下降至 19.20%),2019 年 3 月 29 日,国家电投与资本控股签署股权委托协议,国家电投将其持有的国家电投财务 42.5% 的股权(2021 年 4 月 30 日国家电投财务增资后该部分股权占比下降为 34%),除所有权、收益权及处置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资本控股行使及管理。东方能源将国家电投财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0 年 3 月,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0 年第 6 号),指出财务公司原则上应由集团母公司或集团主业整体上市的股份公司控股。2020 年 4 月,北京银保监局向国家电投财务下发《2019 年监管意见书》(京银保监发〔2020〕240 号),指出股权委托行为与上述要求不符,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证集团母公司在财务公司股权结构中的控股地位。

为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资本控股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资本控股对国家电投集团持有国家电投财务 34% 股权的委托管理(2021 年 4 月 30 日,国家电投财务完成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国家电投集团对国家电投财务的持股比例由 42.50% 下降至 40.86%,其中持有的托管股权比例为 3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能源不再将国家电投财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东方能源按照股权比例享有国家电投财务的股东权益不受影响,东方能源归母净利润、归母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等不受影响。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涉及资产购买或出售,不涉及评估及交易对价支付,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分析

本次重组涉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资本控股与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国家电投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安排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本次终止受托经营事项构成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将国家电投财务纳入合并范围，不影响上市公司归母净资产、归母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等，但会对上市公司总资产、营业总收入产生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国家电投财务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超过 50%，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东方能源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国家电投财务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标的资产财务指标占 上市公司比重
总资产(万元)	9,140,897.12	5,208,947.38	56.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661,283.34	1,124,807.34	67.71%
营业总收入(万元)	1,336,274.90	144,093.44	10.78%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二）本次重组对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购买及出售，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委托管理方式将国家电投财务纳入合并报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国家电投财务由控股管理转变为参股管理，上市公司持有国家电投财务的权益不受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上市公司终止受托经营后，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与国家电投财务之间的交易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将显著下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总资产（万元）	9,140,897.12	4,448,791.91
营业总收入（万元）	1,336,274.90	1,177,520.4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661,283.34	1,661,283.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7,087.76	127,087.7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9	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将国家电投财务纳入合并报表，总资产、营业总收入有所下降，但归母净资产、归母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不会发生变化，且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国家电投集团已召开财务公司股权委托事宜专题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同时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履行国家电投集团合同审批流程；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人同意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可依赖本承诺函主张权利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p> <p>如上述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不符，则本人保证将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补充出具相关承诺。</p>
	国家电投	<p>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公司同意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可依赖本承诺函主张权利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p> <p>如上述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不符，则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补充出具相关承诺。</p>
	上市公司	<p>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p> <p>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国家电投财务	<p>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除梁炜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梁炜	<p>1、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2、2020年6月，本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被立案调查，目前尚未形成调查结论。</p> <p>除上述事项外，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国家电投	<p>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豫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6号、豫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处以罚款50万元、40万元，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且处罚所涉及的信托计划已清算完毕。</p> <p>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	国家电投	<p>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p> <p>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公司保证，上述陈述真实、准确，若在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如因上述陈述不实造成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p>上市公司</p> <p>国家电投财务</p>	<p>1、2020年6月9日，本公司副总经理梁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 2020062 号)，通知内容如下：“因梁炜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尚未形成调查结论。梁炜本人及本公司均出具说明，梁炜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备、决策及实施等相关事宜，且主动回避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p> <p>2、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公司保证，上述陈述真实、准确，若在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如因上述陈述不实造成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p> <p>本公司及本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公司保证，上述陈述真实、准确，若在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如因上述陈述不实造成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p>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国家电投</p>	<p>1、本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终止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p> <p>2、本公司所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标的资产完成本次交易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p> <p>3、本公司拟终止管理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p>4、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认缴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对其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5、2016年，本公司以所持财务公司 28.8% 股权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1,448,365,445.73 元对标的公司增资，上述股权出资未经评估，存在程序瑕疵。如标的公司因上述股权出资未经评估事宜遭受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补偿。</p> <p>6、标的公司目前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本公司为控股股东。</p>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国家电投</p>	<p>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p> <p>本公司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二、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p> <p>四、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p> <p>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五、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国家电投	<p>(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金融行业和能源行业。金融业务覆盖信托、期货、保险经纪、财务公司等多个金融领域，控股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全资持有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参股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行业方面，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本公司已于 2019 年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2019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就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本公司将继续履行 2019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 2019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基础上，本公司就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承诺：</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且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对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类似但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实质同业竞争，并择机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将该等下属企业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独立第三方或者令其停止类似业务。</p> <p>3、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存在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本着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目的，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和本承诺函的内容与该等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就股权转让事项取得其同意）。</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如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如果上市公司放弃前述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上市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可自行决定何时享有下述权利（同时或择一均可）：（1）</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收购前述新业务中的资产及/或业务；（2）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的与前述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国家电投财务	本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本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次交易不会使上市公司在独立性方面存在严重缺陷。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国家电投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已召开财务公司股权委托事宜专题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同时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履行国家电投集团合同审批流程。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北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中，自重组方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其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中，自重组方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适用）。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 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经除关联董事以外的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 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时，还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五) 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总资产（万元）	9,140,897.12	4,448,791.91
营业总收入（万元）	1,336,274.90	1,177,520.4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661,283.34	1,661,283.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7,087.76	127,087.7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9	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将国家电投财务纳入合并报表，总资产、营业总收入有所下降，但归母净资产、归母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不会发生变化，且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六)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 上市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上市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在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报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诺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浏览本报告书全文及中介机构意见。

十、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开展财务顾问业务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一定前提条件，故本次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因为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等事项的发生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2、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因而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如上市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或股票异常交易，本次交易可能因相关方涉嫌公司股票内幕交易而致使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 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总资产、营业总收入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和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均将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进程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与本次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上市公司不再将国家电投财务纳入合并范围，但上市公司仍然继续持有国家电投财务 19.20% 股权，国家电投财务的业务发展、合规经营、风险情况仍然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稳定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鉴于财务公司业务特殊性质，国家电投财务的经营情况主要受到国家电投成员企业经营状况影响。目前国家电投财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家电投成员企业，若未来国家电投成员企业经营出现大幅波动，则国家电投财务的盈利水平、资产规模及资产质量均将受到影响。同时，财务公司行业受到严格的监管，若未来财务公司监管体系或政策出

现重大变动，国家电投财务的经营可能受到影响。具体风险情况如下：

（一）政策风险

国家电投财务所处的行业受到严格监管，业务经营开展受到银保监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同时，由于国家电投财务为国家电投下属企业，其同时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应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财务公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监管政策、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财务公司行业的波动和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国家电投财务的业务开展产生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种企业形式在我国出现时间较晚，监管体制处于不断建设规范的过程之中。2004年原银监会出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令（2004年第5号），后对该办法进行修订调整，对财务公司设立、市场定位、准入标准、分支机构设立及业务范围等进行重新规范。2006年原银监会出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银监发[2006]96号），设定了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并建立检查监督监管体系。2015年以后，财务公司按照原银监会监管架构改革总体部署，监管权限下放给属地银监局，行业协会建立自律机制。中央企业财务公司由国资委及银保监会、属地银保监局等共同监管指导。另外，中央企业财务公司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监管，就重大事项及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持续变化可能会对财务公司行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产生影响，国家电投财务无法保证上述变化不会对其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上述变化。如果国家电投财务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导致国家电投财务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风险

近年来，受国内外政经局势、新冠疫情等影响，我国经济增速逐步放缓，基建投资回落较快，金融风险不断暴露，而且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同时，电力需求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低迷很可能会给电力相关行业中的企业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带来不利影响，降低相关企业经济活动的活跃程度。国家电投财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家电投成员企业，如果中国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国家电投财务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金融要素价格波动风险

金融要素包括利率等因素。投资业务是国家电投财务一项重要的资产业务，因此金融要素价格波动将会对国家电投财务投资业务收入带来较大影响，从而对国家电投财务整体收入带来影响。近年来，我国利率市场化不断推进，资金成本和投资收益波动性增大，投资收益较不稳定。如果金融要素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度波动，国家电投财务无法保证能够保持自身投资业务盈利水平。

（四）业务经营风险

1、流动性风险

国家电投财务承担了国家电投内部的结算职能，确保支付为其重要任务。如果国家电投财务出现流动性紧张，国家电投财务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信息系统风险

国家电投财务的系统安全和信息安全尤为重要，如果系统遭到破坏或信息泄漏将直接影响国家电投自身经济活动秩序。上述信息系统风险可能会给国家电投财务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前，东方能源全资子公司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国家电投财务 19.20% 股权（2021 年 4 月 30 日，国家电投财务完成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本控股对国家电投财务的持股比例由 24% 下降至 19.20%），2019 年 3 月 29 日，国家电投与资本控股签署股权委托协议，国家电投将其持有的国家电投财务 42.5% 的股权（2021 年 4 月 30 日国家电投财务增资后该部分股权占比下降为 34%），除所有权、收益权及处置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资本控股行使及管理。东方能源将国家电投财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0 年 3 月，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0 年第 6 号），指出财务公司原则上应由集团母公司或集团主业整体上市的股份公司控股。2020 年 4 月，北京银保监局向国家电投财务下发《2019 年监管意见书》（京银保监发〔2020〕240 号），指出股权委托行为与上述要求不符，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证集团母公司在财务公司股权结构中的控股地位。

为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资本控股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资本控股对国家电投集团持有国家电投财务 34% 股权的委托管理（2021 年 4 月 30 日，国家电投财务完成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国家电投集团对国家电投财务的持股比例由 42.50% 下降至 40.86%，其中持有的托管股权比例为 3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能源不再将国家电投财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东方能源按照股权比例享有国家电投财务的股东权益不受影响，东方能源归母净利润、归母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等不受影响。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涉及资产购买或出售，不涉及评估及交易对价支付，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完善国家电投财务公司治理，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2020年3月,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0年第6号),指出财务公司原则上应由集团母公司或集团主业整体上市的股份公司控股。2020年4月,北京银保监局向国家电投财务下发《2019年监管意见书》(京银保监发〔2020〕240号),指出股权委托行为与上述要求不符,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证集团母公司在财务公司股权结构中的控股地位。

本次交易中,资本控股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资本控股对国家电投集团持有国家电投财务股权的委托管理,上市公司不再将国家电投财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国家电投集团母公司直接控股,从而满足北京银保监局的监管要求。

(二) 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 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电投财务与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不再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将显著下降。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由16.91%下降至6.69%,关联交易支出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由17.66%下降至16.62%。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资本控股与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国家电投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安排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本次终止受托经营事项构成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将国家电投财务纳入合并范围，不影响上市公司归母净资产、归母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等，但会对上市公司总资产、营业总收入产生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国家电投财务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超过 50%，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东方能源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国家电投财务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标的资产财务指标占 上市公司比重
总资产（万元）	9,140,897.12	5,208,947.38	56.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661,283.34	1,124,807.34	67.71%
营业总收入（万元）	1,336,274.90	144,093.44	10.78%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二）本次重组对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购买及出售，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委托管理方式将国家电投财务纳入合并报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国家电投财务由控股管理转变为参股管理，上市公司持有国家电投财务的权益不受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上市公司终止受托经营后，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与国家电投财务之间的交易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将显著下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

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总资产(万元)	9,140,897.12	4,448,791.91
营业总收入(万元)	1,336,274.90	1,177,520.4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661,283.34	1,661,283.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7,087.76	127,087.7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9	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将国家电投财务纳入合并报表，总资产、营业总收入有所下降，但归母净资产、归母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不会发生变化，且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国家电投集团已召开财务公司股权委托事宜专题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同时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及补充协议已履行国家电投集团合同审批流程；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PIC DONGFANG NEW ENERGY CORPORATION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958
股票简称:	东方能源
法定代表人:	李固旺
董事会秘书:	王浩
成立日期:	1998-09-14
上市时间:	1999-12-23
注册资本:	5,383,418,520 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00714215X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与施工；热力供应；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电力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设施及供热设施的安装、调试、检修、运行、维护；供热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充电桩的建设与运营。 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融资业务的研发与创新；委托与受托投资；为企业重组、并购、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有色金属产品销售；组织展览、会议服务。 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9月11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冀股办[1998]45号文批准，

由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石家庄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天同拖拉机有限公司、河北鸣鹿服装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 1998 年 9 月 14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股本为 135,000,000 股。

（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20 号文批准，东方能源于 1999 年 9 月 13 日在深交所上网定价发行 4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180,000,000 股。199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三）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02 年 5 月 28 日，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7 号文件批准，东方能源公开发行 49,150,000 股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29,150,000 股。

2003 年 6 月 19 日，东方能源以公司总股本 229,1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红股 1 股，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43,725,000 股。

2006 年 10 月 20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定向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975 号）批准，证监会《关于同意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注销以股抵债股份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212 号）核准，东方能源定向回购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44,240,000 股并注销，变更后公司股本为 299,485,000 股。

2013 年 12 月 27 日，经证监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621 号）核准，东方能源非公开发行 183,908,000 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 483,393,000 股。

2015 年 12 月 29 日，经证监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3 号）核准，东方能源非公开发行 67,743,613 股购买相关资产，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51,136,613 股。

2017 年 5 月 16 日，东方能源以公司总股本 551,136,6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10 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102,273,226 股。

2020年1月9日,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0号)核准,东方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383,418,520股。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东方能源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27,564,416	58.10
2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42,171,794	11.93
3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42,171,794	11.93
4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696,272	2.45
5	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105,357,018	1.96
6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69,311,196	1.29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311,106	0.45
8	冯敬忠	5,600,000	0.10
9	游朗飞	4,001,180	0.07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07,200	0.05
	合计	4,754,791,976	88.33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金融行业和能源行业。金融业务覆盖信托、期货、保险经纪、财务公司等多个金融领域,控股百瑞信托、先融期货、国家电投财务,全资持有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参股永诚保险。能源行业方面,公司能源业务方面主要经营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报告期内,具体经营业务如下:

(一) 金融业务

1、财务公司业务

国家电投财务经营财务公司业务。国家电投财务具备《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经营资质,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市场会员、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第八届监事长单位。国家电投财务主要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人民币金融业

务、外汇金融业务、财务和融资顾问业务、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业务等。

2、保险经纪业务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是国家电投系统内唯一的保险中介服务机构和保险业务管理平台，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保险经纪、再保险经纪、产权经纪和风险咨询服务。主要为向集团系统内或系统外的投保单位提供风险评估、投保议案拟定、保险人选择、投保手续办理及协助索赔和防灾防损与风险管理咨询等方面的专业化服务。业务范围涉及火电、水电、新能源、核电、铝业、煤炭和医药等产业，该公司营业规模和利润水平连续多年位居同行业前列，是北京保险中介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3、信托业务

百瑞信托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业务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等。

4、期货业务

先融期货于 2016 年 12 月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首批会员单位，同时也是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单位，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单位，具备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业务资格。先融期货通过全资控股的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全资控股的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业务。

（二）能源业务

1、电力业务

公司致力于能源高效利用、清洁能源等领域的发展。通过不断开拓、改革和创新，公司业务涵盖热电联产、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分布式供能等新能源领域；产业布局在继续保持河北省内光伏装机容量最大企业的情况下逐步向京津冀及全国开拓。

2、热力业务

热力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公司售热业务集中于石家庄地区，占石家庄市供热市场的四分之一。热力收入主要来自公司热力分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供热区域内重

点工业企业以及所在地区居民。公司热电联供机组容量较大、效率较高。其供热量、供热参数等均在业内处于同类设备领先水平。

五、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140,897.12	7,955,007.68
负债合计	5,804,087.12	4,885,652.36
所有者权益	3,336,810.00	3,069,355.3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661,283.34	1,534,996.8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36,274.90	1,150,050.84
营业利润	352,512.47	312,674.24
利润总额	356,992.90	314,551.70
净利润	272,856.62	248,602.9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087.76	133,375.0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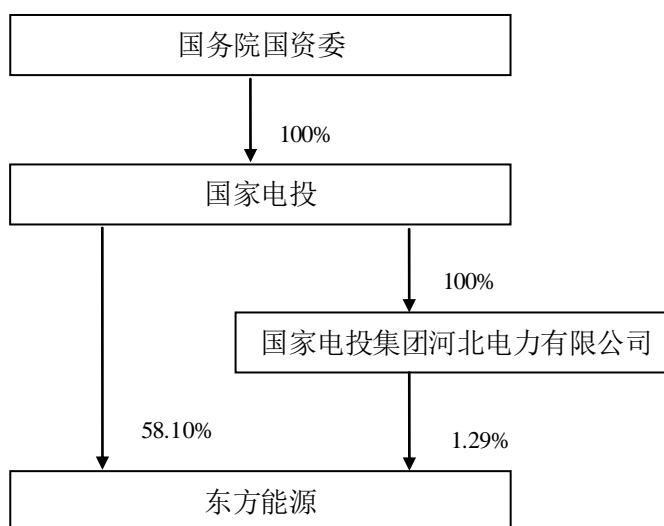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06,715.08	-224,404.25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73,606.09	-72,866.28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56,944.88	-107,095.31
现金净增加额	-10,281.36	-404,282.6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家电投，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二) 控股股东情况

国家电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0534
法定代表人	钱智民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6-1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和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七、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 60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国家电投，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9 年 4 月 8 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7 月 8 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8 月 28 日，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9 年 12 月 4 日，证监会《关于核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0 号），正式核准该交易。

2020 年 1 月 9 日，东方能源非公开发行 4,281,145,294 股购买资本控股 100.00% 股权。201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相关资产的过户，2020 年 1 月 9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副总经理梁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 2020062 号），因梁炜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尚未形成调查结论。

此外，上市公司出具《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梁炜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梁炜出具《关于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提出梁炜在本公司担任副副总

理期间，其分管职责主要为分管办公室、创新部，不包括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直接相关的业务，亦未参与本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备、决策及实施等相关事宜。梁炜本人也主动回避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说明

2019年3月28日，公司子公司百瑞信托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豫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6号），因百瑞信托开展的一支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存在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百瑞信托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的行政处罚，罚款50万元。百瑞信托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处罚所涉及的信托计划已清算完毕。

2019年4月3日，百瑞信托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豫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7号），因百瑞信托开展的多支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存在管理信托财产不审慎，百瑞信托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的行政处罚，罚款40万元。百瑞信托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处罚所涉及的信托计划均已清算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说明

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国家电投。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0534
法定代表人	钱智民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06-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 1 号楼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国家电投前身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是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系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 号文）精神和《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7 号文），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是国务院同意进行授权投资的机构和控股公司的试点，为五家大型国有独资发电企业集团之一，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正式组建，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定的集团公司最初设立日期为 2003 年 3 月 31 日，成立时注册资金 120 亿元人民币。

2015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2015]49 号），同意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平等原则实施联合重组，将国务院持有的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66%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重组后中国电力投资

集团公司更为名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企业简称为国家电投，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国家电投的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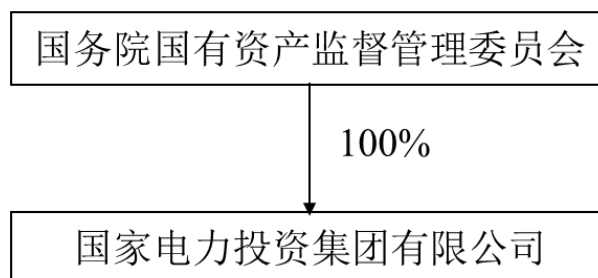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12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正式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50亿元人民币，并办理工商登记。

2017年10月2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090号）》，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批复同时要求改制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注册资本为350亿元，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7年12月29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正式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0亿元人民币，并办理工商登记。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国家电投100%股权，是国家电投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家电投以电力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电力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通过调整产业布局，形成了以煤炭为基础、电力为核心、有色冶金为延伸的煤—电—铝产业链，并向金融、电站服务等业务延伸，公司资产已覆盖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及日本、澳大利亚、马耳他、印度、土耳其、南非、巴基斯坦、巴西、缅甸等36个国家和地区。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合并口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	132,413,689.85	119,433,163.52
负债合计	97,294,472.94	90,447,099.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19,216.91	28,986,06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64,346.48	10,815,130.63
营业收入	27,822,779.02	27,223,992.26
净利润	1,383,474.34	1,054,609.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7,190.86	125,104.96

注: 国家电投 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数据按 2020 年审计报告调整后的期初数列示。

(三)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3,259,494.98
非流动资产	109,154,194.87
资产总计	132,413,689.85
流动负债	43,832,189.15
非流动负债	53,462,283.79
负债总计	97,294,472.94
所有者权益	35,119,216.91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总收入	27,822,779.02
营业利润	2,079,108.39
利润总额	2,069,909.14
净利润	1,383,474.34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6,32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6,98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8,673.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550.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7,775.34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投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760,449.41	100.00	电热生产销售
2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89,596.87	100.00	电力生产销售
3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272,635.00	100.00	电力生产销售
4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207,003.07	56.82	电力生产销售
5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019,805.92	100.00	电力投资生产销售
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1,716.42	54.25	电热生产销售
7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8,081.69	43.74	环保
8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45,776.51	94.17	电力生产销售
9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3,339.41	100.00	电力成套服务
1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	65.00	煤炭、电力、铝业
11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9,940.52	100.00	电力生产销售
12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2,402,883.53	91.67	核电项目投资
13	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48,293.00	100.00	电力生产销售
14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469,231.54	68.05	电力生产销售
15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0,293.37	67.94	化工产业投资与管理
16	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8,600.00	100.00	项目投资
17	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	447,713.16	100.00	投资境外矿业
18	国家电投集团四川电力有限公司	258,725.24	100.00	电力生产销售
19	中电投（上海）铝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铝业贸易
20	国家电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798.73	98.13	软件开发与信息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21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38,341.85	59.39	热力生产销售
22	中国联合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有限公司	162,000.00	71.70	技术开发与服务
2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28,250.00	100.00	海外核电开发投资
24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	388,683.20	100.00	电源的开发管理
25	国家电投集团福建电力有限公司	3,550.00	100.00	发电
26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000.00	96.00	工程和技术研究
27	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81,340.28	100.00	投资
28	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6,649.50	100.00	对外投资
29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22,419.44	100.00	煤炭开采、电力生产
30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611,605.70	55.15	电力供应
31	嘉兴融能能源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83.38	能源领域投资
32	国家电投集团黑龙江绿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22,715.00	100.00	风电、太阳能发电
33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
34	国家电投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	1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
35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6,346.08	64.46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36	北京长青电投氢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65.33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37	国家电投集团海南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116.20	100.00	新能源和电力的开发
38	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风电、太阳能发电
39	国家电投集团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420.00	100.00	新型能源技术开发
40	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270.01	51.84	新能源技术研发与销售
41	国家电投集团黑龙江核能供热有限公司	4,3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
42	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72,000.00	52.10	对外投资
43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新型能源技术开发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一) 国家电投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家电投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国家电投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方能源本届董事会成员李固旺、高长革、朱仕祥、韩志伟为国家电投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的董事。

上述董事的选票均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经选举通过后由东方能源聘用。

七、国家电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家电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八、国家电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家电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家电投财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922079532
法定代表人	徐立红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09-02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金贸大厦 3 单元 19-21 层
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金贸大厦 3 单元 19-21 层
营业范围	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1992 年 9 月，设立

1992 年 4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下发《关于同意设立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的批复》（银复〔1992〕122 号），同意设立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并原则同意该公司章程。

1992 年 5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银金管字第 08-0643 号《许可证书》，载明：兹证明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已于 1992 年 4 月 18 日被批准经营金融业务，为股份制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范围：办理集团内部各企业的存、贷款投资业务；金融租赁业务；经济担保、见证和咨询业务；代理发行有价证券、保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1992年8月2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成立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的批复》(深府办复[1992]918号),同意成立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经营范围按1992年5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银金管字第08-0643号许可证书办理。

1992年9月5日,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92)京深会字第162号《验资证明书》,截至1992年9月5日,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

1992年,深圳赛格集团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电子工程发展公司、深圳赛格集团武汉分公司、深圳赛格计算机公司、深圳赛格器材配套公司、深圳宝华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赛格进出口公司、深圳市赛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赛格研究开发院、深圳华电通讯有限公司、深圳康乐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深华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赛格劳动服务公司、深圳赛格通信有限公司,签署了对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的《认股书》及《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章程》,决定投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

1992年9月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核发注册号为192207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设立时的证载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

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赛格集团公司	3,400.00	1,700.00	34.00%
2	深圳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20.00%
3	深圳赛格电子工程发展公司	1,800.00	900.00	18.00%
4	深圳赛格集团武汉分公司	600.00	300.00	6.00%
5	深圳赛格计算机公司	400.00	200.00	4.00%
6	深圳赛格器材配套公司	400.00	200.00	4.00%
7	深圳宝华电子有限公司	400.00	200.00	4.00%
8	深圳赛格进出口公司	200.00	100.00	2.00%
9	深圳赛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2.00%
10	深圳赛格研究开发院	100.00	50.00	1.00%
11	深圳华电通讯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00%
12	深圳康乐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3	深圳深华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00%
14	深圳赛格劳动服务公司	100.00	50.00	1.00%
15	深圳赛格通信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00%
合计		10,000.00	5,000.00	100.00%

(二) 1995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 11,525 万元）

1994 年 3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下发深外管字（1994）第 062 号《批准筹备开办外汇业务通知书》，同意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筹备开办外汇业务，筹备期内落实开办外汇业务所需的实收资本或运营资金。

1994 年 6 月 8 日，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在原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基础上，再增加 750 万美元。

1994 年 7 月 22 日，深圳市公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公会验字（1994）第 0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4 年 7 月 21 日，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全体股东已同比例实缴新增美元 750 万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 6,525 万元（汇率为 1:8.7），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累计实收资本折合人民币 11,525 万元。

1994 年 9 月 1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向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下发汇管字第 A185 号《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1995 年 12 月 27 日，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金变更。其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换发 10220795-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11,525 万元。

本次增资后，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人民币出资 (万元)	美元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赛格集团公司	1,700.00	255.00	34.00%
2	深圳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50.00	20.00%
3	深圳赛格电子工程发展公司	900.00	135.00	18.00%
4	深圳赛格集团武汉分公司	300.00	45.00	6.00%
5	深圳赛格计算机公司	200.00	30.00	4.00%
6	深圳赛格器材配套公司	200.00	30.00	4.00%
7	深圳宝华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30.00	4.00%

序号	股东名称	人民币出资(万元)	美元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8	深圳赛格进出口公司	100.00	15.00	2.00%
9	深圳赛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5.00	2.00%
10	深圳赛格研究开发院	50.00	7.50	1.00%
11	深圳华电通讯有限公司	50.00	7.50	1.00%
12	深圳康乐电子有限公司	50.00	7.50	1.00%
13	深圳深华电子有限公司	50.00	7.50	1.00%
14	深圳赛格劳动服务公司	50.00	7.50	1.00%
15	深圳赛格通信有限公司	50.00	7.50	1.00%
合计		5,000.00	750.00	100.00%

(三) 1994年、1995年及1998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4年12月，深圳华电通讯有限公司与深圳赛格集团公司签署《关于转让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部分股权的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1%股权转让给深圳赛格集团公司。

1995年3月20日，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劳动服务公司、深圳深华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赛格康乐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赛格研究开发院、深圳赛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宝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赛格器材配套公司、深圳赛格工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赛格计算机公司与深圳赛格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1%、1%、1%、1%、1%、2%、4%、4%、12%、4%股权转让给深圳赛格集团公司。

1998年3月18日，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市赛格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6%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赛格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8%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1998年6月7日，深圳市赛格集团武汉分公司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市赛格集团武汉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6%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就上述股权转让，2004年9月14日，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同意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改制的决定》，载明：“财务公司1992年4月18日批准成立，注

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25 万元，由我集团公司及下属的 14 家企业发起设立。1994 年至 1995 年和 1998 年的财务公司进行了两次产权转让，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财务公司出资人变更为以下 5 家：深圳赛格集团公司持股 80%、深圳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深圳赛格电子工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深圳市赛格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深圳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2%。”

上述股权转让后，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9,220.00	80.00%
2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691.50	6.00%
3	深圳赛格电子工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91.50	6.00%
4	深圳市赛格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91.50	6.00%
5	深圳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	230.50	2.00%
合计		11,525.00	100.00%

（四）2005 年 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 4 亿元）、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04 年 6 月 23 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下发《关于转让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 80% 产权的批复》（深投〔2004〕227 号），同意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 80% 产权，并应按规定对被转让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国资委确认后的净资产评估值，并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同意深圳市赛格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工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转让其分别持有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 6%、6%、2% 股权。

2004 年 7 月 1 日，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同意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重组的批复》（深赛资[2004]69-71 号），同意深圳市赛格工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对持有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产权予以转让。

2004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同意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改制的决定》，同意将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新公司名称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1,252 万元人民币（含 750 万美元）变更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含 750 万美元）。

2004年,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工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在本段中合称为“转让方”)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经在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94%股权以每注册资本4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50%、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10%、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7%、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5%、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就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于2004年9月29日出具深产权鉴字(2004)第97号《产权交易鉴证书》,载明上述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予以鉴证。

除上述94%股权外,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已于2004年7月22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6%的权益以150万对价转让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04年9月20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关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重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深银监复(2004)186号),同意(1)关于重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的方案;(2)重组后公司更名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3)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40,000万元(含750万美元);(4)核准9家股东资格,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分别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资22,400万元、持股56%,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持股10%,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200万元、持股8%,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200万元、持股8%,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800万元、持股7%,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持股5%,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800万元、持股2%,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800万元、持股2%,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800万元、持股2%。

2004年11月25日,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2004年第一次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750 万美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2 月 6 日，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庆[2005]验字第 06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2 月 6 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2 月 2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换发注册号为 44030110597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4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国家电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2,400.00	56.00%
2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4,000.00	10.00%
3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8.00%
4	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8.00%
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7.00%
6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00%
7	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0%
8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0%
9	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0%
合计		40,000.00	100.00%

（五）2006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19 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其持有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8% 的出资转让给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8% 的出资转让给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 的出资转让给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15 日、2005 年 8 月 28 日、2005 年 9 月 23 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分别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持有的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财务 8% 股权、8% 股权、1% 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3,200 万元、3,200 万元、4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月11日,原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作出《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京银监复[2006]17号),批复同意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8%股权、8%股权、1%股权分别转让给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家电投财务换发注册号为11000018538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家电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5,600.00	39.00%
2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4,000.00	10.00%
3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8.00%
4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3,200.00	8.00%
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8.00%
6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8.00%
7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8.00%
8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00%
9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0%
10	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0%
11	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0%
合计		40,000.00	100.00%

注: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六) 2007年6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80,000万元)

2007年3月2日,国家电投财务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由4亿增加到8亿元。其中,新增股东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200万元,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出资3,200万元,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剩余部分老股东自愿认购,由国家电投认购剩余出资。同日,国家电投财务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6月18日,原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增资

扩股的批复》(京银监复〔2007〕273号),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批准国家电投财务注册资本从人民币4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80,000万元。

2007年6月27日,同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新验字[2007]第2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6月27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

2007年6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110000185380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中电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4,000.00	42.50%
2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	7.00%
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7.00%
4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7.00%
5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	7.00%
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7.00%
7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5.50%
8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4,000.00	5.00%
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3,200.00	4.00%
10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3,200.00	4.00%
11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00%
12	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00%
13	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00%
1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800.00	1.00%
合计		80,000.00	100.00%

(七) 2009年3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200,000万元)

2009年2月24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200,00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3月6日,原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北京银监局关于中电投财务有

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银监复〔2009〕134号),同意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从人民币 8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00,000 万元,新增的 12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投资比例认购。

2009年3月11日,同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新验字[2009]第2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3月11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2009年3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110000185380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中电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85,000.00	42.50%
2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7.00%
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7.00%
4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7.00%
5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7.00%
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7.00%
7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5.50%
8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	4.00%
10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8,000.00	4.00%
11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
12	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
13	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
1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注: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八) 2009年7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500,000万元)

2009年6月30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及调整股权结构的议案》,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投入,并相应

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7月13日,原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北京银监局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股权结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银监复〔2009〕391号),批准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000万元。新增300,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投入。

2009年7月14日,同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新验字[2009]第2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14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收到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2009年7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110000185380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85,000.00	77.00%
2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80%
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80%
4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80%
5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80%
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80%
7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20%
8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0	2.00%
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	1.60%
10	中电投核电公司	8,000.00	1.60%
11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0.40%
12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40%
13	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40%
14	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4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九) 2014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

易合同》，约定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8% 的股权以人民币 17,114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2014 年 4 月，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出具项目标号为 SXGQ13013 号《产权交易凭证》，认为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4 年 1 月 23 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收购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 2.8% 股权。

2014 年 9 月 10 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出具《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9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 11000018538022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家电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99,000.00	79.80%
2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80%
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80%
4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80%
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80%
6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20%
7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0	2.00%
8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	1.60%
9	中电投核电公司	8,000.00	1.60%
10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40%
11	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40%
12	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40%
1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0.4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注：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十）2015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0.4% 股权以 23,841,204.84 元转让给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2014年6月7日，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0.4%股权以2,445万元对价转让给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15年，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0.4%股权以2,868.06万元对价转让给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3日、2015年3月31日、2015年7月15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分别决议同意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0.4%股权转让给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2015年9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11000018538022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99,000.00	79.80%
2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80%
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80%
4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80%
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80%
6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20%
7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0	2.00%
8	中电投核电公司	8,000.00	1.60%
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	1.60%
10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0.40%
11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0.40%
12	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0.40%
1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0.40%
合计		500,000.00	100.00%

(十一) 2017年2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600,000万元)、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8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8.8%股权转让给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3日,原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北京银监会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502号),批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8.8%股权转让给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3日,原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北京银监局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736号),批准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从50亿元人民币增至60亿元人民币。其新增股东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0亿元人民币,占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后股权比例为16.667%。

2016年3月31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2016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用现金方式增资10亿元人民币,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6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增资协议》,约定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8.8%股权作为出资注入其全资子公司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双方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股权账面净值为基础,确认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8.8%股权价值为1,448,365,445.73元人民币。

2016年12月2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1-0027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29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已收到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1,618,944,795元,其中,注册资本10亿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60亿元。

2017年2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92207953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60亿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中电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55,000.00	42.50%
2	资本控股	144,000.00	24.00%
3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16.67%
4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33%
6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33%
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33%
8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83%
9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0	1.67%
10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8,000.00	1.33%
1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	1.33%
12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0.33%
13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0.33%
14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0.33%
15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0.33%
合计		600,000.00	100.00%

注：资本控股原名称为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十二) 2017年7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7年3月23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7月3日，原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北京银监局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京银监复〔2017〕310号)，同意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家电投财务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000018538022的《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十三) 2018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6日，国家电投下发《关于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的批复》(国家电投财资〔2018〕300号)，同意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国家电投财务1.3333%股权无偿划转至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2018年10月30日，国家电投下发《关于同意吉电股份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批复》

(国家电投资本〔2018〕467号),同意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国家电投财务2.3333%股权转让给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国家电投财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吉电股份、中电投核电转让所持公司股权及调整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同意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2.3333%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经国家电投备案评估结果为准的价格转让给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同意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1.3333%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同意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5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约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国家电投财务2.3333%股权转让给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交易价款为292,000,000元。

2018年11月14日,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与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签订《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以2017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国家电投财务1.3333%股权无偿转让给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家电投财务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922079532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家电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电投	255,000.00	42.5000%
2	资本控股	144,000.00	24.0000%
3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108,000.00	18.0003%
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6,000.00	2.6666%
5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3333%
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3333%
7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3333%
8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8333%
9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0	1.6667%
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	1.3333%
11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0.3333%
12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0.33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0.3333%
合计		600,000.00	100.00%

(十四) 2021年4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750,000万元)

2020年11月30日，国家电投、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控股、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投财务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同意国家电投、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电投财务增资15亿元，国家电投财务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同日，国家电投财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5亿元，由国家电投认购5.1426亿元、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认购2.7425亿元、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认购2.4299亿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认购2.3425亿元、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购2.3425亿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18日，北京银保监局下发《北京银保监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京银保监复〔2020〕952号)，批准国家电投财务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

2021年4月30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国家电投财务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92207953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75亿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增资方已缴纳相应投资款合计15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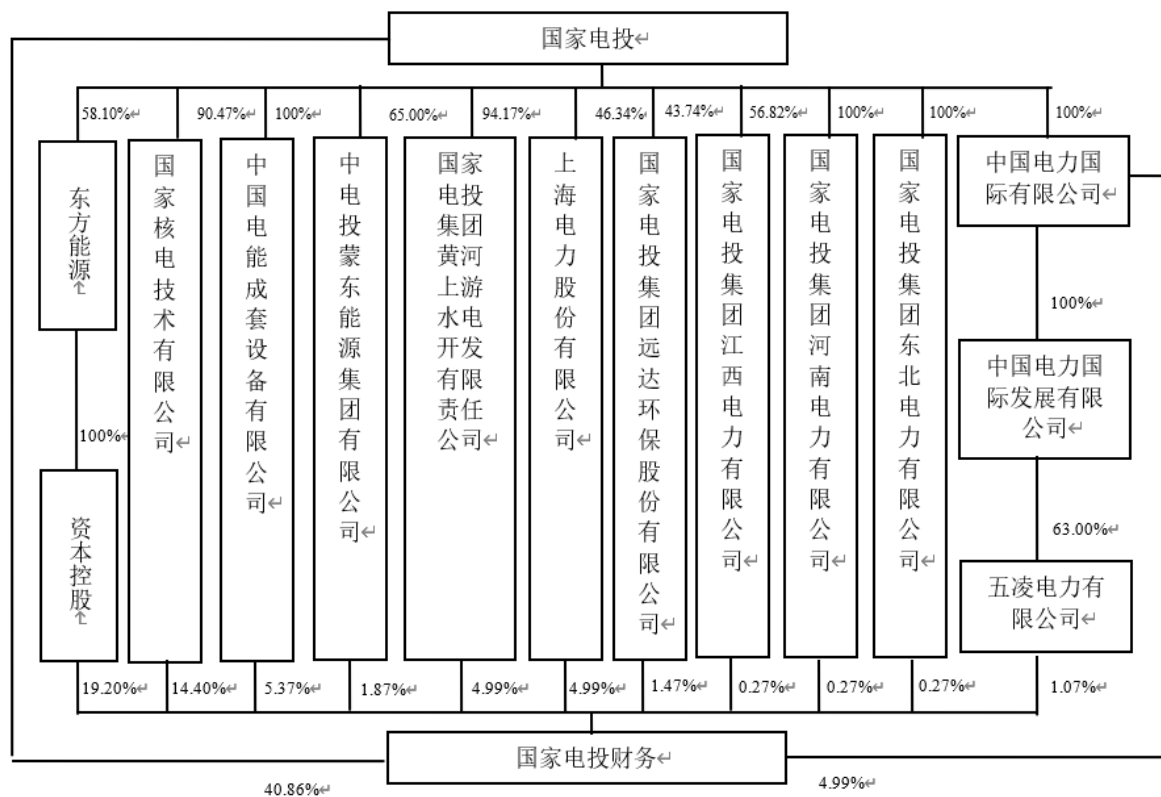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家电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电投	306,426.00	40.8568%
2	资本控股	144,000.00	19.2000%
3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108,000.00	14.4000%
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0,299.00	5.373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425.00	4.9900%
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7,425.00	4.9900%
7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37,425.00	4.9900%
8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1.8667%
9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4667%
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	1.0667%
11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0.2667%
12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0.2667%
13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0.2667%
合计		750,0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家电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国家电投已与上市公司子公司资本控股签署《股权委托协议》，将所持的国家电投财务 42.50%（2021 年 4 月 30 日，国家电投财务完成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国家电投集团对国家电投财务的持股比例由 42.50% 下降至 40.86%，其中持有的托管股权比例

为 34%) 股权委托资本控股管理, 国家电投财务纳入资本控股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中, 国家电投拟与资本控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终止资本控股对国家电投持有国家电投财务股权的委托管理, 终止协议生效后, 东方能源不再将国家电投财务纳入并表管理。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 主营业务概况

国家电投财务具备《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经营资质, 是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市场会员、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 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第八届监事长单位。最近三年, 国家电投财务主要经营信贷业务、资金业务、中间业务、投资业务、存款业务和结算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电投财务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业务描述
信贷业务	国家电投财务为国家电投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贷款及贴现服务
资金业务	国家电投财务与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拆借、买入返售(含卖出回购)以及同业存款等同业资金融通业务
中间业务	国家电投财务进行委托贷款业务、银团贷款业务、保函业务、代收代付业务、票据承兑业务、代开信用证业务、顾问和咨询业务
投资业务	国家电投财务进行理财产品、股票、债券、货币基金、永续债等产品等证券投资
存款业务	国家电投财务吸收国家电投集团成员单位存款
结算业务	国家电投财务对国家电投集团成员单位的账户管理、代理支付、内部转账、委托收款, 办理成员单位同城结算、异地结算及资金池资金管理业务, 并汇聚形成庞大的内部资金池。同时, 国家电投财务密切关注企业资金动向和结算需求, 不断完善结算业务品种, 开展年金缴扣等结算业务

(二) 营业收入构成

2018 年至 2020 年, 国家电投财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贷业务	139,811.91	135,905.75	140,370.42
资金业务	10,551.18	10,595.14	13,122.84
中间业务	11,880.51	11,586.71	9,309.48
投资业务	9,410.87	7,503.36	5,619.96
房屋租赁	2,465.98	3,318.22	3,397.80

业务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	29.55	583.32	261.14
合计	174,150.00	169,492.49	172,081.64

注：2019年及2020年营业收入不包含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故与审计报告中营业收入有所差异

（三）信贷业务

1、信贷业务发展概况

国家电投财务的信贷业务主要包括在境内从事的贷款及贴现业务。国家电投财务贷款对象为企业集团内部成员单位。2020年度信贷收入13.9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39亿元，同比增长2.87%，其中贷款业务收入13.8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47亿元，同比增长3.50%，贴现业务收入0.1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08亿元，同比下降43.71%。2019年度信贷收入13.5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45亿元，同比降低3.18%，其中贷款业务收入13.41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46亿元，同比降低3.29%，贴现业务收入0.1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01亿元，同比上升5.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贷收入	139,811.91	135,905.75	140,370.42
贷款业务收入	138,779.70	134,072.14	138,632.81
贴现业务收入	1,032.21	1,833.61	1,737.61

2、具体经营情况

发放贷款及垫款由贷款和贴现构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国家电投财务贷款总额分别为**294.09亿元**、325.04亿元和349.09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69%**、99.41%和96.53%。贴现总额分别为**0.90亿元**、1.94亿元和12.55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1%**、0.59%和3.4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	3,490,912.89	3,250,360.68	2,940,866.54
贴现	125,476.20	19,396.23	9,039.86
合计	3,616,389.09	3,269,756.91	2,949,906.40

(1) 按贷款用途划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电投财务流动资金贷款规模为 271.06 亿元, 占比 74.95%; 固定资产贷款规模为 78.03 亿元, 占比 21.58%; 贴现规模为 12.55 亿元, 占比 3.47%。2018 年至 2020 年各年末, 国家电投财务贷款按用途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金贷款规模	2,710,600.00	2,180,100.00	2,151,300.00
固定资产贷款规模	780,312.89	1,070,260.68	789,566.55
贴现规模	125,476.20	19,396.23	9,039.86
合计	3,616,389.09	3,269,756.91	2,949,906.40

(2) 按贷款行业划分

从贷款的行业分布看, 国家电投财务的贷款行业投向相对较为集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比较高, 2018 年至 2020 年各年末, 国家电投财务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贷款行业分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85,759.40	2,800,756.91	1,443,931.2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4,409.16	190,500.00	856,435.3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5,286.01	104,500.00	323,454.74
制造业	32,000.00	60,900.00	100,285.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627.67	70,000.00	50,000.00
采矿业	117,306.85	40,000.00	40,00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00.00	3,100.00	2,800.00
批发和零售业	-	-	133,000.00
总计	3,616,389.09	3,269,756.91	2,949,906.40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国家电投财务贷款按地区来看, 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西南地区、华东地区和东北地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地区占比分别为 34.63%、17.45%、13.96%、16.97%。

单位: 万元

地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华北地区	1,252,306.26	1,448,431.97	1,201,235.11

地 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西南地区	630,973.20	540,996.37	503,036.37
华东地区	504,920.58	474,183.91	450,812.65
东北地区	613,737.02	352,512.77	298,393.77
西北地区	413,100.00	262,700.00	261,300.00
华中地区	191,352.03	175,931.90	184,993.20
华南地区	10,000.00	15,000.00	50,135.30
贷款和垫款总额	3,616,389.09	3,269,756.91	2,949,906.40

(4)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国家电投财务服务于国家电投内部，按担保方式分类来看，贷款占比最高为信用贷款，其次为附担保物贷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3,395,963.64	3,006,224.06	2,659,066.39
保证贷款	88,000.00	60,000.00	60,000.00
附担保物贷款	132,425.45	203,532.86	230,840.01
其中：抵押贷款	-	-	-
质押贷款	132,425.45	203,532.86	230,840.01
贷款和垫款总额	3,616,389.09	3,269,756.91	2,949,906.40

3、前五大贷款客户贷款占总贷款比重

2020年前五大贷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行业	贷款金额	占总贷款总额比例
1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395,000.00	10.91%
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	319,750.94	8.83%
3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	273,000.00	7.54%
4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178,400.00	4.93%
5	国核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150,405.00	4.16%
合计			1,316,555.94	36.37%

2019年前五大贷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行业	贷款金额	占总贷款总额比例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	533,005.74	16.30%
2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365,000.00	11.16%
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	190,750.94	5.83%
4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	153,000.00	4.68%
5	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电力	109,000.00	3.33%
合计			1,350,756.68	41.31%

2018年前五大贷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行业	贷款金额	占总贷款总额比例
1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	285,000.00	9.66%
2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240,000.00	8.14%
3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	198,000.00	6.71%
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	169,000.00	5.73%
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	150,950.94	5.12%
合计			1,042,950.94	35.36%

(四) 资金业务

1、资金业务发展概况

国家电投财务资金业务主要包括国家电投财务与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拆借、买入返售（含卖出回购）以及同业存款等同业资金融通业务。国家电投财务资金管理在确保安全支付的情况下，充分把握头寸资金出现暂时性充裕的机会，进行拆出资金及证券逆回购操作，增加效益。

2、具体经营情况

2018年至2020年，资金业务利息收入依照存放央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转贴现的操作方法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放央行款项	2,859.09	2,631.42	3,275.63
存放同业款项	7,692.09	7,957.88	9,799.74
拆出资金	-	5.84	47.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转贴现	-	-	-
合计	10,551.18	10,595.14	13,122.84

2018年资金业务利息收入1.31亿元，2019年资金业务利息收入1.06亿元，同比降低19.26%，2020年资金业务利息收入1.06亿元，同比基本持平。

(五) 中间业务

1、中间业务发展概况

国家电投财务的中间业务主要是发生在境内的委托贷款业务、银团贷款业务、保函业务、代收代付业务、票据承兑业务、代开信用证业务、顾问和咨询业务。2019年中间业务收入为1.16亿元，较2018年增加0.23亿元，主要是由于2019年委托贷款业务、代收代付业务规模有所增加。2020年中间业务收入为1.19亿元，较2019年增加0.03亿元，主要是由于2020年中间业务规模扩大。

2、具体经营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国家电投财务中间业务占比较高的为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和代收代付手续费收入，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93.21%、96.12%和94.04%。报告期内，国家电投财务中间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的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	6,143.39	5,875.37	4,524.96
银团贷款手续费收入	-	-	471.70
保函手续费收入	206.64	90.66	61.93
代收代付手续费收入	5,029.55	5,262.30	4,152.70
票据承兑手续费收入	318.54	225.17	76.03
代开信用证手续费收入	-	5.86	-
其他	182.39	127.35	22.17
合计	11,880.51	11,586.71	9,309.48

(六) 投资业务

1、投资业务发展概况

国家电投财务的投资业务主要是证券投资。2020 年末证券投资资产余额 45.71 亿元，同比增加 23.30 亿元。主要由于新增债券、货币基金、银行理财规模。**2019 年末证券投资资产余额 22.41 亿元，同比增加 8.26 亿元。主要由于新增理财产品、永续债等投资品种。**

国家电投财务的投资策略是，增加货币基金等中低风险配置规模，选择规模大的货币基金进行投资，密切监控市场流动性以及收益情况，同时结合公司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及时进行购买和赎回；同时少量投资于长期持有的企业债和永续债，投资债券时主要关注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主要选取优质的金融机构、集团成员单位以及信用等级较高的发行人，确保稳定的投资回报。

2、具体经营情况

从产品投向看，国家电投财务主要投向理财产品、股票、债券、货币基金、永续债等产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投资资产余额为 45.71 亿元，其中理财类产品占比 8.91%，股票类产品占比 2.38%，债券类产品占比 39.84%，货币基金类产品占比 35.16%，永续债类产品占比 13.72%。**2018 年至 2020 年各年末**，国家电投财务证券投资资产按产品具体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基金	160,684.52	98,116.53	96,881.43
股票	10,831.30	12,118.19	7,487.28
理财产品	40,711.41	10,184.64	-
债券	182,120.44	40,556.58	37,082.45
永续债	62,743.02	63,098.82	-
合计	457,090.69	224,074.76	141,451.16

(七) 存款业务

1、存款业务发展概况

国家电投财务存款业务主要是吸收成员单位存款。近年来，国家电投财务存款规模稳定增长。2020 年客户家数达 1,829 家，平均存款规模达 290 亿元。

2、具体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国家电投财务向成员单位吸收存款规模分别为**335.85亿元**、362.05亿元和407.6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3,152,005.04	3,351,521.19	3,078,769.83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924,706.05	268,970.80	279,684.08
合计	4,076,711.09	3,620,492.00	3,358,453.91

（八）结算业务

1、业务发展概况

国家电投财务的结算业务主要包括对成员单位的账户管理、代理支付、内部转账、委托收款，办理成员单位同城结算、异地结算及资金池资金管理业务，并汇聚形成庞大的内部资金池。同时，国家电投财务密切关注企业资金动向和结算需求，不断完善结算和存款业务品种，开展年金缴扣等结算业务。

2、具体经营情况

2018年末，企业开户数**1,539**个，全年结算笔数**50.03**万笔，结算金额达**5.07**万亿元。2019年末，企业开户数**1,645**个，全年结算笔数**55.24**万笔，结算金额达**6.30**万亿元，**同比增长24.26%**。2020年末，企业开户数**1,829**个，全年结算笔数**55.95**万笔，结算金额达**6.68**万亿元，**同比增长6.03%**。**2018年至2020年各年末**，国家电投财务结算业务情况如下（外币已按当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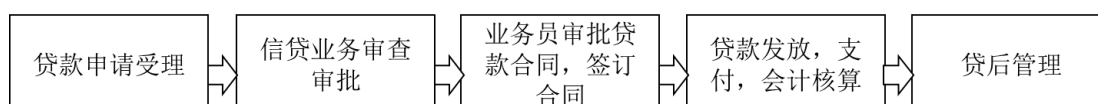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结算账户数量（个）	1,829	1,645	1,539
结算笔数（万笔）	55.95	55.24	50.03
结算规模（万亿元）	6.68	6.30	5.07

（九）主营业务流程及业务模式

国家电投财务主营业务中信贷业务及投资业务流程较为典型，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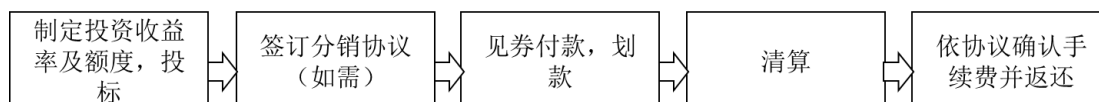
1、信贷业务

信贷业务以收取息差为主要业务模式，具体流程如下：



2、投资业务

投资业务以收取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回报为主要业务模式，业务具体流程如下：



（十）风险控制情况

国家电投财务承担着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升集团资金使用效率的职责，是集团资金管理的重要平台。国家电投财务重视风险合规文化和风险意识的培育，重视风险、防控风险。积极开展以健全防控机制为抓手，以考核落实责任为手段，以信息系统保障为技术支撑等工作。国家电投财务已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行业特色内控体系，经营稳健，资产质量较好，主要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国家电投财务**2018年至2020年各年末**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如下：

国家电投财务风险监管指标-监控指标（设有标准值）				
指标	监管标准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加12.5倍的市场风险资本之比）	≥10.5%	21.48%	24.14%	27.04%
不良资产率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与信用风险资产之比）	≤4%	0%	0%	0%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与各项贷款之比）	≤5%	0%	0%	0%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与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之比）	≥100%	正无穷	正无穷	10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贷款实际计提准备与贷款应提准备之比）	≥100%	正无穷	正无穷	100%
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资产与流动性负债之比）	≥25%	49.65%	41.36%	40.31%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之比)	≤20%	4.21%	4.68%	7.39%
证券投资比例 (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之比)	≤70%	37.84%	19.99%	13.34%
拆入资金比例 (同业拆入与资本总额之比)	≤100%	0%	0%	0%
担保比例 (担保风险敞口与资本总额之比)	≤100%	26.69%	24.64%	7.11%
国家电投财务风险监控指标-监测指标 (未设标准值)				
指标	监管标准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存贷款比例 (各项贷款与各项存款之比)	无	88.77%	90.36%	87.88%
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 (最大一家客户授信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	无	无	无(银保监会自2019年1月起不再要求报送该指标)	72.53%
资本利润率 (税后利润与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之和的平均余额之比)	无	7.76%	6.03%	8.82%
资产利润率 (税后利润与资产平均余额之比)	无	1.70%	1.37%	2.18%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在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准备金存款、现金、存放同业的总和与人民币各项存款之比)	无	19.11%	25.70%	25.56%

注：风险监控指标分为监控指标和监测指标，其中监控指标设有标准值，计算数据来源于当期向北京银保监局报送报表，年度数据均为未审计数据。指标严格按照监管指标承诺书规定公式计算。

五、下属企业情况

(一) 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家电投财务无控股子公司。

(二) 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家电投财务无分支机构。

六、主要财务数据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08,947.38	4,671,992.45
负债总额	4,084,140.04	3,630,799.9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24,807.34	1,041,19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24,807.34	1,041,192.48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4,093.44	138,778.03
利润总额	111,443.06	82,852.39
净利润	84,034.17	62,095.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34.17	62,09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5,787.32	60,893.54

(三) 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7%	5.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7.63%	5.85%
净利率	58.32%	44.7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8.41%	77.7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净利率} =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四)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3.28	50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损益	-	1,261.33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20.82	-158.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337.54	1,602.8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84.38	400.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53.15	1,202.13

2019 年和 2020 年，国家电投财务确认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202.13 万元和-1,753.15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4%和-2.09%，对国家电投财务各期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

(一)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自有物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投财务拥有 236 处自有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 000-1278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 层 3 单元 101	商业	173.49
2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 000-1025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2 层 3 单元 201	办公	129.05
3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 000-1023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2 层 3 单元 202	办公	148.53
4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 000-1042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2 层 3 单元 203	办公	184.56
5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 000-1142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2 层 3 单元 205	办公	239.54
6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 000-1141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2 层 3 单元 206	办公	108.88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7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43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 2层3单元207	办公	108.88
8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45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 2层3单元208	办公	239.56
9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20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 3层3单元301	办公	129.05
10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19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 3层3单元302	办公	148.53
11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39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 3层3单元303	办公	184.56
12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21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 3层3单元305	办公	239.54
13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22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 3层3单元306	办公	108.88
14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36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 3层3单元307	办公	108.88
15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37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 3层3单元308	办公	239.56
16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24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 4层3单元501	办公	129.05
17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26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 4层3单元502	办公	148.53
18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28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 4层3单元503	办公	184.56
19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29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 4层3单元505	办公	239.54
20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270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 4层3单元506	办公	108.88
21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30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 4层3单元507	办公	108.88
22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31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 4层3单元508	办公	239.56
23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271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 5层3单元601	办公	129.05
24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33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 5层3单元602	办公	148.53
25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34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 5层3单元603	办公	184.56
26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40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 5层3单元605	办公	239.54
27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35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 5层3单元606	办公	108.88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28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38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5层3单元607	办公	108.88
29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81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5层3单元608	办公	239.56
30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27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6层3单元701	办公	129.05
31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53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6层3单元702	办公	148.53
32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46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6层3单元703	办公	184.56
33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50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6层3单元705	办公	239.54
34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45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6层3单元706	办公	108.88
35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49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6层3单元707	办公	108.88
36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55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6层3单元708	办公	239.56
37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51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7层3单元801	办公	129.05
38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52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7层3单元802	办公	223.54
39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48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7层3单元803	办公	223.54
40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44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7层3单元805	办公	129.05
41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56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7层3单元806	办公	239.54
42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47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7层3单元807	办公	108.88
43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48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7层3单元808	办公	108.88
44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54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7层3单元809	办公	239.56
45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216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8层3单元901	办公	129.05
46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267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8层3单元902	办公	223.54
47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272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8层3单元903	办公	223.54
48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273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8层3单元905	办公	129.05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49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274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8层3单元906	办公	239.54
50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275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8层3单元907	办公	108.88
51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276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8层3单元908	办公	108.88
52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277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8层3单元909	办公	239.56
53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84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9层3单元1001	办公	129.05
54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83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9层3单元1002	办公	223.54
55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91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9层3单元1003	办公	223.54
56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82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9层3单元1005	办公	129.05
57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81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9层3单元1006	办公	239.54
58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80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9层3单元1007	办公	108.88
59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75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9层3单元1008	办公	108.88
60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76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9层3单元1009	办公	239.56
61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62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0层3单元1101	办公	129.05
62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63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0层3单元1102	办公	223.54
63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64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0层3单元1103	办公	223.54
64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65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0层3单元1105	办公	129.05
65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66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0层3单元1106	办公	239.54
66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67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0层3单元1107	办公	108.88
67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68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0层3单元1108	办公	108.88
68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69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0层3单元1109	办公	239.56
69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54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1层3单元1201	办公	129.05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70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55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1层3单元1202	办公	223.54
71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56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1层3单元1203	办公	223.54
72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57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1层3单元1205	办公	129.05
73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58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1层3单元1206	办公	239.54
74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59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1层3单元1207	办公	108.88
75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60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1层3单元1208	办公	108.88
76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61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1层3单元1209	办公	239.56
77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64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2层3单元1501	办公	129.05
78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65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2层3单元1502	办公	223.54
79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66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2层3单元1503	办公	223.54
80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67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2层3单元1505	办公	129.05
81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68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2层3单元1506	办公	239.54
82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69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2层3单元1507	办公	108.88
83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70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2层3单元1508	办公	108.88
84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71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2层3单元1509	办公	239.56
85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36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3层3单元1601	办公	129.05
86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37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3层3单元1602	办公	223.54
87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38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3层3单元1603	办公	223.54
88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40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3层3单元1605	办公	129.05
89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57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3层3单元1606	办公	239.54
90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58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3层3单元1607	办公	108.88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91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59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3层3单元1608	办公	108.88
92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60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3层3单元1609	办公	239.56
93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82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4层3单元1701	办公	129.05
94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80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4层3单元1702	办公	223.54
95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79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4层3单元1703	办公	223.54
96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88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4层3单元1705	办公	129.05
97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83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4层3单元1706	办公	239.54
98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85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4层3单元1707	办公	108.88
99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87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4层3单元1708	办公	108.88
100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77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4层3单元1709	办公	239.56
101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81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5层3单元1801	办公	129.05
102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86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5层3单元1802	办公	223.54
103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89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5层3单元1803	办公	223.54
104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78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5层3单元1805	办公	129.05
105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75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5层3单元1806	办公	239.54
106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76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5层3单元1807	办公	108.88
107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84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5层3单元1808	办公	108.88
108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190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5层3单元1809	办公	239.56
109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204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6层3单元1901	办公	129.05
110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205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6层3单元1902	办公	223.54
111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206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6层3单元1903	办公	223.54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12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207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6层3单元1905	办公	129.05
113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208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6层3单元1906	办公	239.54
114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209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6层3单元1907	办公	108.88
115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210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6层3单元1908	办公	108.88
116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211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6层3单元1909	办公	239.56
117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212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7层3单元2001	办公	129.05
118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213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7层3单元2002	办公	223.54
119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214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7层3单元2003	办公	223.54
120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215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7层3单元2005	办公	129.05
121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234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7层3单元2006	办公	239.54
122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235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7层3单元2007	办公	108.88
123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236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7层3单元2008	办公	108.88
124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237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7层3单元2009	办公	239.56
125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77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8层3单元2101	办公	129.05
126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78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8层3单元2102	办公	223.54
127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79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8层3单元2103	办公	223.54
128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89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8层3单元2105	办公	129.05
129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88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8层3单元2106	办公	239.54
130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87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8层3单元2107	办公	108.88
131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86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8层3单元2108	办公	108.88
132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85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8层3单元2109	办公	239.56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33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269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09-3	地下车库	61.19
134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04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21	地下车库	62.46
135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05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22	地下车库	63.21
136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06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23	地下车库	63.73
137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07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24	地下车库	61.19
138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03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25	地下车库	62.46
139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869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26	地下车库	59.97
140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868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27	地下车库	59.97
141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875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28	地下车库	59.97
142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876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29	地下车库	57.48
143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08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30	地下车库	57.48
144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870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31	地下车库	58.7
145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871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32	地下车库	63.21
146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872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33	地下车库	60.96
147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873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34	地下车库	63.21
148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865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35	地下车库	61.71
149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874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36	地下车库	59.45
150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866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37	地下车库	62.98
151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853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38	地下车库	76.97
152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877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39	地下车库	70.96
153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09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40	地下车库	65.7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54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867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41	地下车库	61.71
155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852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42	地下车库	64.95
156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10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43	地下车库	63.73
157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11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55	地下车库	60.72
158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318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57	地下车库	66.69
159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63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58	地下车库	60.72
160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12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60	地下车库	63.73
161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13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61	地下车库	61.19
162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14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62	地下车库	62.46
163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36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68	地下车库	62.46
164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37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69	地下车库	61.19
165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38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70	地下车库	63.73
166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73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71	地下车库	64.95
167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74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72	地下车库	61.71
168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76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73	地下车库	65.7
169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75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74	地下车库	65.37
170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77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75	地下车库	62.83
171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80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76	地下车库	66.69
172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032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77	地下车库	61.66
173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83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78	地下车库	61.66
174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82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79	地下车库	63.73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75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84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80	地下车库	63.73
176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16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81	地下车库	59.97
177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15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82	地下车库	63.73
178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41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83	地下车库	64.2
179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40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84	地下车库	61.47
180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39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85	地下车库	64.2
181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72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86	地下车库	64.2
182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71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87	地下车库	61.47
183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268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88	地下车库	64.2
184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54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89	地下车库	64.2
185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53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93	地下车库	61.19
186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52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94	地下车库	64.95
187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51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95	地下车库	61.47
188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50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96	地下车库	56.45
189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61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97	地下车库	61.19
190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64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98	地下车库	58.98
191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65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99	地下车库	60.21
192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46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07	地下车库	62.98
193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47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08	地下车库	64.95
194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48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09	地下车库	61.19
195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49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10	地下车库	63.73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96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55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11	地下车库	64.2
197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60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12	地下车库	61.47
198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70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13	地下车库	64.2
199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68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14	地下车库	64.2
200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67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15	地下车库	61.47
201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62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16	地下车库	64.2
202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69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17	地下车库	64.2
203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66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18	地下车库	61.47
204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56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19	地下车库	64.2
205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57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20	地下车库	61.94
206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58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21	地下车库	63.73
207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959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22	地下车库	68.09
208	京央(2021)市不动产权第000-0294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01	地下车库	62.69
209	京央(2021)市不动产权第000-0288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02	地下车库	65.46
210	京央(2021)市不动产权第000-0292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03	地下车库	59.97
211	京央(2021)市不动产权第000-0295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04	地下车库	59.97
212	京央(2021)市不动产权第000-0286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05	地下车库	59.97
213	京央(2021)市不动产权第000-0291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10-1	地下车库	61.19
214	京央(2021)市不动产权第000-0285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10-2	地下车库	59.97
215	京央(2021)市不动产权第000-0283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10-3	地下车库	61.19
216	京央(2021)市不动产权第000-0275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11	地下车库	59.97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217	京央(2021)市不动产权第000-0274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12	地下车库	59.97
218	京央(2021)市不动产权第000-0273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13	地下车库	59.97
219	京央(2021)市不动产权第000-0272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14	地下车库	62.46
220	京央(2021)市不动产权第000-0271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15	地下车库	61.19
221	京央(2021)市不动产权第000-0270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16	地下车库	63.73
222	京央(2021)市不动产权第000-0280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17	地下车库	63.21
223	京央(2021)市不动产权第000-0269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18	地下车库	62.46
224	京央(2021)市不动产权第000-0268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19	地下车库	63.21
225	京央(2021)市不动产权第000-0276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20	地下车库	63.21
226	京央(2021)市不动产权第000-0284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44	地下车库	61.19
227	京央(2021)市不动产权第000-0289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45	地下车库	62.46
228	京央(2021)市不动产权第000-0310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51	地下车库	62.46
229	京央(2021)市不动产权第000-0316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52	地下车库	61.19
230	京央(2021)市不动产权第000-0315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53	地下车库	63.73
231	京央(2021)市不动产权第000-0317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54	地下车库	64.95
232	京央(2021)市不动产权第000-0312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56	地下车库	66.69
233	京央(2021)市不动产权第000-0319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59	地下车库	64.95
234	京央(2021)市不动产权第000-0314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90	地下车库	61.47
235	京央(2021)市不动产权第000-0313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91	地下车库	64.2
236	京央(2021)市不动产权第000-0311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92	地下车库	63.73

2、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投财务拥有 1 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国家电投财务	北京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德宝二期 5 号地金贸大厦地下一层-101 号	经营	2,144.06	2010 年签署，租赁期限 20 年

3、商标权属和专利权属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投财务未拥有和被许可使用的或尚在申请过程中的商标，无专利权。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投财务未拥有和被许可使用的或尚在申请过程中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二) 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2,962.01	4.47%	189,638.87	4.06%
存放同业款项	901,439.86	17.31%	972,836.90	20.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15,492.34	67.49%	3,186,510.22	68.2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52.15	3.88%	109,405.03	2.34%
债权投资	182,120.44	3.50%	40,556.58	0.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718.11	1.40%	74,113.15	1.59%
投资性房地产	30,859.08	0.59%	33,579.90	0.72%
固定资产	49,843.52	0.96%	50,959.80	1.09%
在建工程	5,935.36	0.11%	2,913.43	0.06%
无形资产	516.31	0.01%	472.89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21.45	0.27%	9,870.54	0.21%
其他资产	786.76	0.02%	1,135.14	0.02%
资产总计	5,208,947.38	100.00%	4,671,992.45	100.00%

(三)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5,520.36	64,381.87
运输设备	240.22	240.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84.93	4,961.22
合计	71,245.50	69,583.31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7,144.36	14,791.36
运输设备	202.07	183.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55.56	3,648.74
合计	21,401.98	18,623.51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运输设备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合计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8,375.99	49,590.51
运输设备	38.15	56.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29.38	1,312.49
合计	49,843.52	50,959.80

(四)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软件原值	2,782.21	2,660.60
软件累计摊销	2,265.90	2,187.71
软件减值准备	-	-
软件账面价值	516.31	472.89

(五)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4,076,711.09	3,620,492.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692.99	671.90
应交税费	4,909.53	7,322.77
其他负债	1,826.42	2,313.30
负债合计	4,084,140.04	3,630,799.97

(六) 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家电投财务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国家电投及其下属单位	贸易融资担保	316,340.02	1年以内
国家电投及其下属单位	履约担保	76,166.16	7年以内

(七) 对外担保情况

国家电投财务向国家电投内部成员单位提供担保经过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属于国家电投财务的常规业务之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家电投财务提供履约担保316,340.02万元，提供贸易融资担保76,166.16万元，没有除正常担保业务以外的违规担保情况。

(八) 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家电投财务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

(九)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家电投财务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 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家电投财务不存在争议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未了结诉讼和仲裁。

(十一) 制度建设情况

针对国家电投财务业务，上市公司、资本控股和国家电投财务均制定了相应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制度》、《内控合规管理办法》、《风险评估及内控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2、资本控股

资本控股作为国家电投金融业务管理的专业化公司，是国家电投金融业务整合、金融股权投资、金融资产管理和监督、金融业务风险管控的平台，已制定《风险管理办法》、《风险预警管理办法》、《风险报告制度》、《风险管理评价办法》、《资产风险分类指引（试行）》、《重大事项风险管理办法》、《不良资产责任认定管理办法》、《不良资产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内控合规管理办法》、《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等制度；其下属各控股金融企业在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等业务领域均已建立了与其发展阶段相匹配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此外，资本控股已在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等业务领域建立了与该等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披露制度。

3、国家电投财务

国家电投财务建立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其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国家电投财务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04年第5号）、《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银监发[2006]96号）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各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内控合规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合规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结算业务管理办法》、《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等。在信息披露制度层面，国家电投财务制定了《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行业主管部门等报送公司经营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

（十二）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国家电投财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三) 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说明

报告期内,国家电投财务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国家电投财务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国家电投财务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国家电投财务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国家电投财务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国家电投财务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国家电投财务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国家电投财务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国家电投财务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的减值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国家电投财务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国家电投财务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国家电投财务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国家电投财务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国家电投财务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2、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 利息收入

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和同业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发放贷款及垫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国家电投财务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发放贷

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贷款应收利息，在贷款到期90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90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已核销贷款收回超过原本金部分，以及在表外核算的应收利息如有收回，计入当期利息收入。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包括手续费收入、担保收入、财务顾问费收入等，在提供劳务业务后，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其他业务收入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4）投资收益

包括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和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其中证券投资业务收入是证券出售时，按成交价（扣除实际支付的交易手续费用）与成本价的差额确认收入；股权投资业务收入是在成本法下，按收到股权分红款、收到股权处置款与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国家电投财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及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国家电投财务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国家电投财务不存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能源与国家电投财务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五) 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国家电投财务不存在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九、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金融许可证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保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00592149	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	2017.7.26
2	关于批准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成为外币拆借会员的通知	批准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起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外币拆借会员	中汇交发[2017]68 号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7.2.27
3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首次备案通知书	对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为国家电投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予以备案，主办企业为国家电投财务	跨境资金池备[2017]第 4 号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跨境办	2017.6.9
4		对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为国家电投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予以备案，主办企业为国家电投财务	跨境资金池备[2017]第 5 号		
5	关于批准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调整业务范围的批复	核准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仅限于投资保险经纪公司；（十四）有价证券投资，仅限于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和成员单位企业债券等风险相对较低的品种。	银监复[2008]55 号	中国银保监会	2008.1.30

十、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一) 增资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国家电投、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控股、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投财务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同意国家电投、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电投财务增资15亿元，国家电投财务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同日，国家电投财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5亿元，由国家电投认购5.1426亿元、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认购2.7425亿元、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认购2.4299亿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认购2.3425亿元、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购2.3425亿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18日，北京银保监局下发《北京银保监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京银保监复〔2020〕952号），批准国家电投财务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

2021年4月30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国家电投财务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92207953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75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家电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电投	306,426.00	40.8568%
2	资本控股	144,000.00	19.2000%
3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108,000.00	14.4000%
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0,299.00	5.3732%
5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425.00	4.9900%
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7,425.00	4.9900%
7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37,425.00	4.99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1.8667%
9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4667%
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	1.0667%
11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0.2667%
12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0.2667%
13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0.2667%
合计		750,000.00	100.00

(二) 股权转让、改制情况

2018年12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国家电投财务2.3333%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国家电投财务1.3333%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国家电投财务不存在改制情况。

(三) 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2018年10月,为资本控股增资引进外部战略投资的目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资本控股的委托,对资本控股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增资引进外部战略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及资产评估明细表》(中发评报字[2018]第150号)。其中,国家电投财务股权评估值=基准日报表净资产+房屋建筑物增值。国家电投财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67,374.0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03,395.86万元,增值额为36,021.82万元,增值率为3.72%。

2018年10月,为股权转让之目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国家电投财务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3333%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61015号)。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在评估基准日,国家电投财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91,843.2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50,000.00万元,增值额为258,156.78万元,增值率为26.03%。

2019年5月,为股权转让之目的,中联评估接受东方能源、资本控股委托,对资

本控股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806 号），报告中对资本控股持有的国家电投财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在评估基准日，国家电投财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17,900.1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30,179.00 万元，增值额为 112,278.84 万元，增值率为 11.03%。

2020 年 7 月，为增资之目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国家电投财务委托，对国家电投财务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拟非等比例增资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547 号）。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在评估基准日，国家电投财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1,192.4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234,600.00 万元，增值额为 193,407.52 万元，增值率为 18.58%。

近三年国家电投财务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率
资本控股增资引进外部战略投资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整体评估	967,374.04	1,003,395.86	3.72%
股权转让（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9 月 30 日	市场法	991,843.23	1,250,000.00	26.03%
股权转让（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法	1,017,900.16	1,130,179.00	11.03%
增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法	1,041,192.48	1,234,600.00	18.58%

（四）本次交易评估与最近三年增资、交易、改制评估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国家电投财务不涉及评估事项。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国家电投财务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国家电投财务已取得行业准入相关的业务资质。

十二、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

前置条件情况

本次交易资本控股终止国家电投财务股权委托管理无需国家电投财务其他股东同意；

国家电投财务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十三、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能源持有资本控股 100% 股权，并间接持有国家电投财务 19.20% 股权。国家电投财务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电投财务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1年4月26日，国家电投与上市公司子公司资本控股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2021年5月17日，国家电投与上市公司子公司资本控股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补充协议，对终止资本控股对国家电投持有国家电投财务股权的委托管理事宜进行了约定。

二、《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1条 双方同意，自《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股权托管协议》终止，双方在《股权托管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均终止。

第2条 双方确认，双方均已适当履行了《股权托管协议》项下的义务，双方均不存在违约行为，任何一方不得依据《股权托管协议》提起仲裁、诉讼、索赔或任何法律程序等。

第3条 本终止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3.1 取得甲乙双方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3.2 取得东方能源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国家电投

乙方：资本控股

第1条 双方确认，《股权托管协议》中甲方委托给乙方管理标的股权为：甲方持有财务公司42.5%股权对应的2,550,000,000.00元注册资本。2020年11月30日《增资协议》中甲方的新增注册资本不包含在标的股权中。

第2条 双方一致同意，因上述增资将《股权托管协议》《终止协议》中的托管股权由甲方持有财务公司42.5%变更为甲方持有财务公司34%股权，即上述增资之前，甲方持有的财务公司2,550,000,000.00元注册资本。

第3条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生效条件等其他事项仍按照《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执行。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的主要从事财务公司业务，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经营者集中等情形，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购买或出售，亦不涉及资产评估及交易对价，不存在损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为终止资本控股对国家电投持有国家电投财务股权的委托管理。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仅涉及委托管理的解除，标的公司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国家电投财务股权委托管理终止后，公司享有国家电投财务的权益不受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归母净利润、归母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同时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国家电投财务股权委托管理终止后，国家电投财务与国家电投及下属单位（不含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往来不再是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将显著下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此外国家电投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将保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国家电投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后，国家电投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参见“第十二节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二）律师意见

律师意见参见“第十二节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市公司 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40,897.12	7,955,007.68
负债总额	5,804,087.12	4,885,652.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6,810.00	3,069,355.32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661,283.34	1,534,996.84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36,274.90	1,150,050.84
营业总成本	1,064,240.54	879,660.93
营业利润	352,512.47	312,674.24
利润总额	356,992.90	314,551.70
净利润	272,856.62	248,602.92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7,087.76	133,37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4,466.70	23,220.45

(一) 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0,568.46	14.45%	1,284,630.39	16.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8,119.53	14.86%	933,287.41	11.7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5,327.26	2.57%	166,985.72	2.10%
应收款项融资	4,175.14	0.05%	1,600.82	0.02%
预付款项	82,818.07	0.91%	84,665.56	1.06%
其他应收款	20,744.51	0.23%	60,661.72	0.7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95.31	0.04%	-	-
存货	19,888.11	0.22%	47,817.71	0.60%
合同资产	549.83	0.0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18,924.62	25.37%	2,003,455.45	25.18%
其他流动资产	240,867.98	2.64%	145,450.25	1.83%
流动资产合计	5,605,578.83	61.32%	4,728,555.03	59.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27,412.51	15.62%	1,601,018.04	20.13%
债权投资	265,966.96	2.91%	103,345.29	1.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665.66	2.29%	149,269.66	1.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9,717.04	0.25%
长期股权投资	49,261.11	0.54%	49,377.35	0.62%
投资性房地产	32,523.59	0.36%	29,190.84	0.37%
固定资产	1,045,616.05	11.44%	936,240.86	11.77%
在建工程	287,960.31	3.15%	222,344.45	2.80%
无形资产	19,365.22	0.21%	19,429.34	0.24%
开发支出	734.26	0.01%	773.80	0.01%
商誉	54,615.68	0.60%	54,615.68	0.69%
长期待摊费用	12,383.82	0.14%	13,528.22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48.86	0.37%	27,602.09	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564.24	1.0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5,318.29	38.68%	3,226,452.66	40.56%
资产总计	9,140,897.12	100.00%	7,955,007.68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955,007.68万元、9,140,897.12万元，资产总额呈增长态势。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9年末增长1,185,889.44万元，增加14.91%，主要系2020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9.44%和61.32%，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0.56%和38.68%。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变动不大，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 流动资产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4,728,555.03万元和5,605,578.8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金额或比例变动较大的流动资产项目主要为：

2020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了424,832.12万元，增长45.52%，主要原因是资本控股及下属子公司投资的信托计划及股权类投资金额增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了68,341.54万元，增长40.93%，主要原因是新能源业务形成的新能源补贴款增加和先融风管的风险管理业务销售增加；应收款项融资较2019年末增加了2,574.32万元，增长160.81%，主要原因是先融资管公司期末留存票据较多，且管理模式为背书或者贴现；其他应收款较2019年末减少39,917.21万元，降低65.80%，主要原因是能源业务部分租赁保证金到期，同时先融期货收回大额往来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了315,469.17万元，增长15.75%，主要原因是国家电投财务一年内到期的贷款金额增加；存货较2019年末减少27,929.60，降低58.41%，主要原因是先融风管本期存货周转率上升，年末存货金额下降；其他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了95,417.73万元，增长65.60%，主要原因是先融期货的应收货币保证金、和发电资产的待转销项税增加较多。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3,226,452.66万元和3,535,318.2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金额或比例变动较大的非流动资产项目主要为：

2020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较2019年末下降了173,605.53万元，降低10.84%，主要原因是贷款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部分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债权投资较2019年末增加了162,621.67万元，增长157.36%，主要原因是国家电投财务购买的公司债增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19年末增加了60,396.00万元，增长40.46%，主要原因是百瑞信托参与了郑州银行非公开发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2019年末下降了19,717.04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先融期货持有的金融资产到期日在一年以内，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了109,375.19万元，增长11.68%，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投资新能源电厂，部分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固，同时购买了设备；在建工程较2019年末增加了65,615.86万元，增长29.51%，主要原因是新增了较多工程物资。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173.79	1.45%	107,894.84	2.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3.92	0.02%	-	-
应付票据	26,169.98	0.45%	17,323.68	0.35%
应付账款	175,965.43	3.03%	149,098.42	3.05%
预收款项	5,544.47	0.10%	49,412.18	1.01%
合同负债	44,930.27	0.77%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987,086.57	68.69%	3,447,621.53	70.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77.39	0.03%	-	-
应付职工薪酬	4,349.16	0.07%	4,434.34	0.09%
应交税费	31,587.75	0.54%	28,543.03	0.58%
其他应付款	33,221.83	0.57%	158,592.98	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425.22	1.32%	49,765.04	1.02%
其他流动负债	388,839.45	6.70%	210,201.56	4.30%
流动负债合计	4,861,175.24	83.75%	4,222,887.59	86.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5,012.52	13.87%	396,966.99	8.13%
长期应付款	17,037.88	0.29%	58,842.76	1.20%
预计负债	6,496.49	0.11%	4,512.56	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29.10	0.14%	1,133.17	0.02%
递延收益	51,086.70	0.88%	54,793.95	1.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149.20	0.95%	146,515.32	3.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2,911.87	16.25%	662,764.76	13.57%
负债合计	5,804,087.12	100.00%	4,885,652.36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885,652.36万元和5,804,087.12万元。2020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9年末增长918,434.76万元，增加18.80%，主要系2020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6.43% 和 83.75%，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的分别为 13.57% 和 16.25%。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变动不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1) 流动负债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4,222,887.59 万元和 4,861,175.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金额或比例变动较大的流动负债项目主要为：

2020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23,721.05 万元，下降 21.99%，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部分到期的短期信用借款；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8,846.30 万元，增长 51.06%，主要原因是先融风管开展煤炭交易，向供应商出具的票据增加；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43,867.71 万元，下降 88.78%，主要原因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东方能源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的合同款均在合同负债列报；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539,465.04 万元，增长 15.65%，主要原因是国家电投财务吸收的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增加；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125,371.15 万元，下降 79.0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应付股利；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26,660.18 万元，增长 53.57%，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178,637.89 万元，增长 84.98%，主要原因是百瑞信托借入了信托业保障基金流动性支持款项。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662,764.76 万元和 942,911.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金额或比例变动较大的非流动负债项目主要为：

2020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408,045.53 万元，增长 102.79%，主要原因是资本控股、国家电投集团灵丘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等公司增加借入了长期信用借款；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41,804.88 万元，下降 71.05%，主要原因是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91,366.12 万元，下降 62.36%，主要原因是河北绿动电力有限公司、良村热电等公司偿还了国家电投借款。

3、营运能力与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运能力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资产周转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5	6.00
存货周转率(次)	25.68	21.29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63.50	61.42
流动比率	1.15	1.12
速动比率	1.15	1.1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019年、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00和4.95，由于新能源业务形成的新能源补贴款增加和先融风管的风险管理业务销售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进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1.29和25.68，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先融风管年末存货金额下降，存货周转率上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42%和63.50%；流动比率分别为1.12和1.15，速动比率分别为1.11和1.15，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基本保持稳定，偿债能力整体较强。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经营利润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营业总收入	1,336,274.90	1,150,050.84
营业收入	1,030,012.05	849,267.64
利息收入	193,880.33	180,983.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2,382.52	119,799.48

项目	2020年	2019年
营业总成本	1,064,240.54	879,660.93
营业成本	906,419.00	749,107.54
利息支出	34,901.75	32,397.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49.72	776.19
税金及附加	8,162.15	8,390.10
销售费用	9,057.23	9,486.41
管理费用	69,060.66	50,777.03
研发费用	316.59	445.03
财务费用	35,573.44	28,281.27
加：其他收益	1,479.78	753.38
投资收益	67,254.72	89,852.2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3,364.59	-11,029.78
资产减值损失	-1,457.63	-149.43
信用减值损失	-29,807.47	-40,537.76
资产处置收益	-1.81	3,312.43
汇兑净收益	-354.07	83.23
营业利润	352,512.47	312,674.24
加：营业外收入	5,904.26	4,654.20
减：营业外支出	1,423.83	2,776.75
利润总额	356,992.90	314,551.70
减：所得税	84,136.29	65,948.78
净利润	272,856.62	248,602.92
减：少数股东损益	145,768.86	115,22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087.76	133,375.09
加：其他综合收益	-2,530.72	-614.70
综合收益总额	270,325.89	247,988.2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038.77	116,444.4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32,287.13	131,543.79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400	0.2500
稀释每股收益	0.2400	0.2500

2019年、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150,050.84万元和1,336,274.9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375.09 万元和 127,087.76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收入和利润较为稳定。

2、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 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按行业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业务	306,411.95	22.93%	303,034.58	26.35%
信托业务	141,819.26	10.61%	140,642.87	12.23%
资管业务	1,651.04	0.12%	1,948.28	0.17%
保险经纪业务	16,588.55	1.24%	16,025.14	1.39%
期货业务	706,745.56	52.89%	531,762.95	46.24%
财务公司业务	163,058.54	12.20%	156,637.02	13.62%
营业总收入合计	1,336,274.90	100.00%	1,150,050.84	100.00%

2019年、2020年,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金融业务和能源业务。金融业务中, 2019年、2020年期货业务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46.24%、52.89%, 财务公司业务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13.62%、12.20%, 信托业务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12.23%、10.61%。能源业务主要为电力业务, 2019年、2020年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26.35%、22.93%。

3、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2019年、2020年,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行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业务名称	2020年		2019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电力业务	48,732.59	15.90%	40,235.31	13.28%
信托业务	101,592.15	71.63%	111,962.87	79.61%
期货业务	2,036.92	0.29%	-2,252.29	-0.42%
财务公司业务	118,592.31	72.73%	116,469.40	74.36%

从毛利结构来看, 财务公司业务、信托业务、电力业务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2020年, 受信托行业大环境影响, 信托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波动较小。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行业地位

(一) 行业特点分析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是指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2004 年原中国银监会出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令 2004 年第 5 号），后对该办法进行修订调整，对财务公司设立、市场定位、准入标准、分支机构设立及业务范围等进行重新规范。2006 年原中国银监会出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银监发[2006]96 号），设定了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并建立检查监督监管体系。2015 年以后，财务公司按照原中国银监会监管架构改革总体部署，监管权限下放给原属地银监局，行业协会建立自律机制。中央企业财务公司由国资委及原中国银监会、原属地银监局等共同监管指导。另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央企业财务公司实施监管，就重大事项进行监督管理。2018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根据该议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后，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拟订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基本制度的职责被划入中国人民银行。2018 年 4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挂牌，中国银保监会成为我国财务公司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

1) 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保监会对财务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责如下：

I.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II.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III. 申请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

额达到规定比例以上的股东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股东的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审查；

IV. 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需要审查批准或者备案的业务品种，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并公布；

V. 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

VI.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VII.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也可以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

前款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包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

VIII.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对下列申请事项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一)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

(二)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

(三) 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

IX.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

X.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XI.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

XII.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的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建议，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回复；

XIII.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级情况和风险状况，确定对其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XIV.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度。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发现可能引发系统性银行业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认为需要向国务院报告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报告，并告知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

XV.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

XVI.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XVII.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银行业自律组织的章程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XVIII.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除此之外，中国银保监会基于行业发展内在需要及行业文件规范经营的内在要求，对财务公司进行规范有效监管。原中国银监会发布《申请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操作规程》，以规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申请设立工作，确保财务公司市场准入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原中国银监会发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价和分类监管指引》，以全面评价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状况，实现风险预警，有效实施分类监管；原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委托业务的通知》，以规范企业集团财

务公司的委托业务，促进财务公司健康发展；原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以规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行为，改善财务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财务公司自我发展能力。

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

国资委要求中央企业财务公司助力集团转型发展。国资委和原中国银监会 2014 年颁布了《关于中央企业进一步促进财务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准确定位了财务公司功能，要求财务公司坚持基本定位，正确把握财务公司双重属性。

3)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财务公司协会于 1994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是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行业自律性组织，是全国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

根据《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章程》，中国财务公司协会履行下列行业自律职责：

I. 组织会员签订自律公约及其细则，制定自律管理办法，建立自律公约和自律管理办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披露制度。受理会员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投诉，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督促会员依法合规经营；

II. 接受政府部门委托，组织制定行业标准和业务规范，推动实施并监督会员执行，提高行业服务水平；

III. 协助推进财务公司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诚信监督；

IV. 参与制定从业人员道德和行为准则，促进财务公司加强从业人员自律；

V. 对于违反本会章程、自律公约、自律管理办法等致使行业利益受损的会员，可按有关规定实施自律性处罚，并及时报告中国银监会；

VI. 对会员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报告中国银监会或有关司法机关，必要时协助中国银监会或有关司法机关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除此之外，财务公司还按照业务条线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监管指导。

(2) 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列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9	《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
1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1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	原中国银监会
12	《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	原中国银监会
13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	原中国银监会
14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	原中国银监会
15	《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	原中国银监会
16	《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	原中国银监会
17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原中国银监会
18	《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	原中国银监会
19	《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	原中国银监会
20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通知》	原中国银监会
21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原中国银监会
22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原中国银监会
23	《申请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操作规程》	原中国银监会
24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	原中国银监会
25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价和分类监管指引》	原中国银监会
26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财务公司证券投资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	原中国银监会
27	《中国银监会关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原中国银监会
28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委托业务的通知》	原中国银监会

1) 行业准入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立财务公司，应当报经原中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财务公司名称应当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并标明“财务有限公司”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字样，名称中应包含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全称或者简称。未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财务公司”字样。

设立财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I. 确属集中管理企业集团资金的需要，经合理预测能够达到一定的业务规模；
- II. 有符合《公司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章程；
- III. 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最低限额注册资本金；
- IV. 有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规定比例的从业人员，在风险管理、资金集约管理等关键岗位上有合格的专门人才；
- V. 在法人治理、内部控制、业务操作、风险防范等方面具有完善的制度；
- VI.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VII.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最低为 1 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应当是实缴的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经营外汇业务的财务公司，其注册资本金中应当包括不低于 500 万美元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财务公司的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调整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最低限额。

申请设立财务公司的企业集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I. 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II. 申请前一年，母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8 亿元人民币；
- III. 申请前一年，按规定并表核算的成员单位资产总额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率不低于 30%；
- IV. 申请前连续两年，按规定并表核算的成员单位营业收入总额每年不低于 40 亿元人民币，税前利润总额每年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 V. 现金流量稳定并具有较大规模;
- VI. 母公司成立 2 年以上并且具有企业集团内部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经验;
- VII. 母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近 3 年无不良诚信纪录;
- VIII. 母公司拥有核心主业;
- IX. 母公司无不当关联交易。

2) 业务范围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财务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I.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II.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III.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 IV.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 V.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 VI.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VII.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VIII.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 IX.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 X. 从事同业拆借;
- XI.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可以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从事下列业务:

- I. 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 II.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 III.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 IV. 有价证券投资;

V. 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3) 监督管理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价和分类监管指引》，原中国银监会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状况，实现风险预警，有效实施分类监管。原中国银监会就财务公司的管理状况、经营状况及所属集团状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就风险评价结果进行五级分类，实施分级监管措施。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监督管理与风险控制要求，以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包括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权益资本成本、盈利复合增长率、成本收入比、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和股利分配率等。

2、行业发展概况

(1) 行业发展历程

自 1987 年我国第一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诞生至今，财务公司经过了起步、快速发展及规范运营三个成长阶段，在加强企业集团资金管理、增强企业集团融资、提高企业集团生产经营能力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起步阶段：出于我国大型企业集团对非银金融服务机构的需求，东风汽车财务公司作为我国第一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于 1987 年成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最初的设立是为了服务于企业集团，优化企业集团内部的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通过提供金融服务更好地扶持企业集团内部发展。

快速发展：随着我国经济及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发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也实现了快速发展及完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职能逐步确立为结算办理、存贷款、贴现、担保、代理及金融咨询等方向，定位也进一步明确为企业内部商业银行。同时更多大型企业集团开始设立财务公司以支持集团内部发展。

规范运营：经过多年的行业发展及企业运营经验积累，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从经营范围到监管要求都得到了良好规范。当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可以开展传统的存贷款业务及委托代理业务，其中存款方面只能吸收内部法人或团体的存款而不能吸收公众存款，从而将业务服务对象限定在企业集团内部。同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监管模式也得到了良

好规范。当下我国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主要受中央银行不同职能部门监管，监管部门主要偏重于对各种业务指标进行管理控制。

（2）行业发展现状

近些年来，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行业整体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持续深化服务实体经济，继续加快业务结构转型，整体取得了较好的发展业绩。根据《中国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行业发展报告（2020）》，2019年财务公司发展整体情况如下：

1) 机构数量有所增加，资产规模平稳增长。截至2019年末，全行业法人机构数量258家，较2018年末增加5家。2019年末，全行业表内外资产总额首度突破10万亿元大关，至10.33万亿元，同比增长8.74%，表内资产增速高于银行业平均增速2.73个百分点。

2) 财务公司行业持续稳健，但收入及利润增速放缓。2019年，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1,421.1亿元，同比增长0.57%；全行业实现净利润817.15亿元，同比增长3.39%。收入和利润增速分别放缓15.22个和1.53个百分点。

3) 财务公司行业风险控制有力。虽然个别财务公司的风险事件仍继续影响行业风险管理，但是2019年财务公司行业整体经营稳健，风险指标整体优良。2019年末，财务公司行业不良资产余额为501.96亿元，平均不良资产率0.65%；不良贷款率0.86%，较上年末减少0.1个百分点，低于商业银行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行业平均资本充足率19.7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8.78%，拨备覆盖率356.49%。

（3）行业内公司发展情况

财务公司机构数保持快速增长，2019年末行业机构数达258家。财务公司行业分布多元化，全国财务公司服务的成员单位涵盖电力、石油化工、钢铁、机械制造、民生消费等17个行业。机构数量排名前五名的行业依次是交通运输（26家）、投资控股（22家）、煤炭（21家）、电力（19家）和机械制造（19家）。

另外，国企集团财务公司占绝对比重，同时民营企业财务公司较快增长。截至2019年末，中央企业财务公司77家，地方国有企业财务公司130家，中央与地方国有企业财务公司机构数合计占全部财务公司的80.23%；集体民营企业财务公司48家，占总数的18.60%，外资企业所属财务公司3家，占总数的1.16%。

3、行业竞争格局

依照资产规模划分, 2019 年末, 财务公司行业内资产总额在 1,000 亿元及以上的财务公司共 12 家, 家数占比 4.60%, 资产占比 29.96%; 资产总额在 5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的财务公司 24 家, 家数占比 9.30%, 资产占比 24.53%; 资产总额在 100 亿(含)至 500 亿元的财务公司为 120 家, 家数占比 46.70%, 资产占比 37.73%; 资产总额在 5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的财务公司 52 家, 家数占比 20.20%, 资产占比 5.54%; 资产总额小于 50 亿元的财务公司 49 家, 家数占比 19.20%, 资产占比 2.24%。

4、行业进入壁垒

(1) 资本监管壁垒

财务公司设立准入门槛较高, 对母公司, 财务公司及成员单位注册资本金, 业务规模, 营业收入等均有较高要求。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财务公司设立由原中国银监会审批, 申请设立财务公司的企业集团的母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8 亿元人民币; 申请前一年, 按规定并表核算的成员单位资产总额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 净资产率不低于 30%; 申请前连续两年, 按规定并表核算的成员单位营业收入总额每年不低于 40 亿元人民币, 税前利润总额每年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现金流量稳定并具有较大规模。

(2) 人才壁垒

财务公司作为集团公司的内部银行, 业务覆盖面广, 对专业化人才要求较高。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申请设立财务公司需要有符合原中国银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规定比例的从业人员, 在风险管理、资金集约管理等关键岗位上有合格的专门人才, 从业人员中从事金融或财务工作 3 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其中从事金融或者财务工作 5 年以上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5、行业发展趋势

(1) 服务实体经济范围扩大, 规模快速发展

财务公司作为企业集团“内部银行”, 其主要功能是服务集团公司和实体经济, 及时满足企业的资金等金融服务需求, 保障集团资金链安全, 促进集团转型发展, 防范系

统性金融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多数央企已设立财务公司，地方国有企业也纷纷成立财务公司。财务公司已经成为管理集团资金和运营创新的重要主体。从近期设立财务公司的企业看，其行业范围覆盖传统的能源电力、机械制造业以及高新的技术、服务等民生产业，涵盖多种所有制企业，分布地区从东南沿海延伸至中西部内陆。

财务公司直接面向实体经济，客户稳定，能得到企业集团及股东的支持，可以借助企业集团的集团化管理优势开展业务。

（2）资金集中管理持续强化，“池化”特征明显

财务公司通过资金集中管理为企业集团提供专业化的金融管理服务，企业集中分散的资金、票据、外币聚集成“池”，实时监控资金流转，统筹投融资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发挥金融管理功能，提高企业集团的管控能力和管理集约化、精细化水平。目前，财务公司相继建立“资金池”、“票据池”、“跨境双向资金池”，为企业集团资金管理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务。

（3）金融产品种类不断丰富

近年来，为更好地发挥综合服务功能，提升企业集团资金运作效益，财务公司在提供存贷款、结售汇、资金池管理服务的同时，逐步开拓了资本运作、财务咨询顾问、债券发行与承销、外汇交易与套期保值、金融产品组合配置等服务。

6、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财务公司作为大型企业集团的资金归集、管理和运用部门，除对宏观经济景气的发展较为敏感外，对于集团公司及其成员企业所处行业的景气状况及其变化也是较为敏感的。

（1）有利因素

第一，货币政策支持。中国人民银行大力支持财务公司服务实体经济，为财务公司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了较为宽松的政策环境。2017 年，为支持财务公司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对财务公司实施差别化的政策支持：（1）在宏观审慎评估（MPA）政策参数方面，对财务公司有一定的灵活设置，并对其信贷投放给予一定的容忍空间。（2）2018 年，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联合发布《资管新规》，

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资管新规》使资产管理业务更加规范，有利于降低财务公司投资风险。

第二，监管环境优化。中国银保监会对财务公司的监管情况主要集中于（1）引导财务公司立足定位，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印发通知要求财务公司围绕主业促进实体经济及发展，明确财务公司服务实体经济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三去一降一补”改革任务的方向和重点；（2）支持财务公司创新发展，提升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扩大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范围，引导财务公司加大对企业集团核心产业链和上游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支持力度，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3）防控金融风险，提升监管有效性：通过信用风险专项排查等工作，督促财务公司弥补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短板、规范经营行为、夯实发展基础。

第三，宏观经济稳中有进。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为 101.6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0%，虽然受疫情影响明显，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较好完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力度加大，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国民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态势持续显现。

（2）不利因素

第一，债券收益率波动较大。财务公司是债券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受债券市场影响较为显著。在债券市场流动性变化、收益率波动的情况下，财务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面临更高的不确定性。

第二，金融要素价格波动较大。汇率、利率等金融要素价格波动较大，对财务公司影响明显。财务公司面临外部资金筹集的可得性和成本问题，特别是财务公司在同业拆借市场拆入资金最长期限为 7 天，同业拆借到期后不得展期，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变相展期。

（二）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1、竞争优势

1) 功能平台优势

按照国资委、银保监会对财务公司功能定位，国家电投财务公司拥有国家电投集团

“资金归集、资金结算、资金监控和金融服务”四大平台功能。在支持国家电投集团战略发展，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增强企业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2) 金融牌照优势

经过多年业务创新和市场磨练，国家电投财务公司除拥有境内《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业务资质和金融牌照外，还获批开展产业金融链业务，获批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资格和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资格，获批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投资金融机构股权及有价证券等。依托集团，财务公司拥有客户信息充分、金融资源便利、交易成本低、信用等级高等多方面独特优势，具备快速适应市场环境变化、转型发展的基础和能力，具有独特竞争力。

3) 人力资源优势

财务公司具有一支有发展潜力的、高端的人才队伍。公司员工具有学历高、专业性强的特点，既有年轻富有朝气的一线青年员工，也有工作经验丰富、业务熟练的中层骨干，其中 35 周岁及以下青年员工占比 5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97%，具有海外教育背景员工占比 30%。未来随着职业经理人体系和市场化用人机制的建立，为集团公司国际化创新型金融服务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2、竞争劣势

金融服务对集团转型升级和战略发展的支持尚待提升。主要表现在，对集团成员单位票据服务力度还不够、集团票据资源尚未实现集约化管理，境外资金管理和境外金融服务与集团新的战略发展要求存在差距。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2,962.01	4.47%	189,638.87	4.0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同业款项	901,439.86	17.31%	972,836.90	20.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15,492.34	67.49%	3,186,510.22	6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52.15	3.88%	109,405.03	2.34%
债权投资	182,120.44	3.50%	40,556.58	0.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718.11	1.40%	74,113.15	1.59%
投资性房地产	30,859.08	0.59%	33,579.90	0.72%
固定资产	49,843.52	0.96%	50,959.80	1.09%
在建工程	5,935.36	0.11%	2,913.43	0.06%
无形资产	516.31	0.01%	472.89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21.45	0.27%	9,870.54	0.21%
其他资产	786.76	0.02%	1,135.14	0.02%
资产总计	5,208,947.38	100.00%	4,671,992.45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2019年末和2020年末，国家电投财务资产总额分别为4,671,992.45万元和5,208,947.38万元。2020年末国家电投财务资产总额较2019年末增加536,954.93万元，增长11.49%，主要原因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债权投资增加。

国家电投财务主要资产项目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32,840.16	189,537.6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0.57	10.38
加：应计利息	111.28	90.79
合计	232,962.01	189,638.87

国家电投财务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由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构成。2019年末、2020年末，国家电投财务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189,638.87万元、232,962.0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6%、4.47%。2020年末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2019年末增加43,323.14万元，增长22.85%，主要是由于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增加。

(2) 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境内存放同业款项	901,030.92	972,482.86
境外存放同业款项	-	-
加：应计利息	408.94	354.05
减：损失准备	-	-
合计	901,439.86	972,836.90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为境内存放同业款项，2019年末、2020年末分别为972,836.90万元、901,439.8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0.82%、17.31%。2020年末存放同业款项较2019年末减少71,397.05万元，下降7.34%，主要是由于适当压降存放同业规模，配置高流动性投资产品。

(3) 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3,616,389.09	3,269,756.91
-贷款	3,490,912.89	3,250,360.68
-贴现	125,476.20	19,396.23
加：应计利息	4,482.37	3,891.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3,620,871.46	3,273,648.62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5,379.11	87,138.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515,492.34	3,186,510.22

国家电投财务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由贷款、贴现构成。2019年末、2020年末，国家电投财务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3,186,510.22万元、3,515,492.3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20%、67.49%。2020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较2019年末增加328,982.13万元，增长10.32%，主要原因是国家电投财务强化资金集中管理，存款规模增加，同比增加贷款投放，以支持国家电投战略发展、服务实体经济。

1) 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4,409.16	11.74%	190,500.00	5.8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85,759.40	79.80%	2,800,756.91	85.6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5,286.01	2.91%	104,500.00	3.20%
制造业	32,000.00	0.88%	60,900.00	1.86%
采矿业	117,306.85	3.24%	40,000.00	1.2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627.67	1.34%	70,000.00	2.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00.00	0.08%	3,100.00	0.09%
贷款和垫款总额	3,616,389.09	100.00%	3,269,756.91	100.00%
加：应计利息	4,482.37		3,891.7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5,379.11		87,138.4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515,492.34		3,186,510.22	

2) 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地区	413,100.00	11.42%	262,700.00	8.03%
华北地区	1,252,306.26	34.63%	1,448,431.97	44.30%
华东地区	504,920.58	13.96%	474,183.91	14.50%
西南地区	630,973.20	17.45%	540,996.37	16.55%
华南地区	10,000.00	0.28%	15,000.00	0.46%
东北地区	613,737.02	16.97%	352,512.77	10.78%
华中地区	191,352.03	5.29%	175,931.90	5.38%
贷款和垫款总额	3,616,389.09	100.00%	3,269,756.91	100.00%
加：应计利息	4,482.37		3,891.7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5,379.11		87,138.4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515,492.34		3,186,510.22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395,963.64	93.90%	3,006,224.06	91.9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贷款	88,000.00	2.43%	60,000.00	1.83%
附担保物贷款	132,425.45	3.66%	203,532.86	6.22%
其中：抵押贷款	-	-	-	-
质押贷款	132,425.45	3.66%	203,532.86	6.22%
贷款和垫款总额	3,616,389.09	100.00%	3,269,756.91	100.00%
加：应计利息	4,482.37		3,891.7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5,379.11		87,138.4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515,492.34		3,186,510.22	

4) 贷款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3,620,871.46			3,620,871.46
损失准备	105,379.11			105,379.11
账面价值	3,515,492.34			3,515,492.34

从行业分布情况来看，国家电投财务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贷款。从地区分布情况来看，国家电投财务发放贷款及垫款占比较高的地区为华北地区、西南地区、华东地区和东北地区。从担保方式分布情况来看，国家电投财务发放贷款及垫款信用贷款占比最高，其次为附担保物贷款。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权益工具投资	856.22		856.22	1,097.66		1,097.66
基金投资	160,684.52		160,684.52	156,000.00		156,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40,711.41		40,711.41	40,000.00		40,000.00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合计	202,252.15		202,252.15	197,097.66		197,097.66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权益工具投资	1,103.86		1,103.86	1,097.66		1,097.66
基金投资	98,116.53		98,116.53	95,000.00		95,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10,184.64		10,184.64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9,405.03		109,405.03	106,097.66		106,097.66

国家电投财务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基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构成。2019年末、2020年末，国家电投财务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分别为109,405.03万元、202,252.1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4%、3.88%。2020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92,847.11万元，增长84.87%，主要原因是国家电投财务充分利用投资流动性管理优势，增加银行理财和货币基金产品规模。

(5) 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融债	110,000.00	1,202.79	-	111,202.79	40,000.00	556.58	-	40,556.58
企业债	70,500.00	417.65	-	70,917.65	-	-	-	-
合计	180,500.00	1,620.44	-	182,120.44	40,000.00	556.58	-	40,556.58

国家电投财务债权投资主要由所投资的金融债、企业债构成。2019年末、2020年末，国家电投财务债权投资分别为40,556.58万元、182,120.4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

分别为 0.87%、3.50%。2020 年末债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141,563.87 万元，增长 349.05%，主要是由于国家电投财务根据债券收益率变动情况，增加配置了部分流动性好、期限适中、收益率相对较高且有税收优势的债券。

2、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4,076,711.09	99.82%	3,620,492.00	99.72%
应付职工薪酬	692.99	0.02%	671.90	0.02%
应交税费	4,909.53	0.12%	7,322.77	0.20%
其他负债	1,826.42	0.04%	2,313.30	0.06%
负债合计	4,084,140.04	100.00%	3,630,799.97	100.00%

从负债规模来看，2019 年末、2020 年末，国家电投财务负债总额分别为 3,630,799.97 万元、4,084,140.04 万元。2020 年末，国家电投财务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53,340.07 万元，增长 12.49%，主要原因是吸收存款增加。

国家电投财务吸收存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3,152,005.04	77.32%	3,351,521.19	92.57%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924,706.05	22.68%	268,970.80	7.43%
加：应付利息	3,009.97	0.07%	2,030.11	0.06%
合计	4,076,711.09	100.00%	3,620,492.00	100.00%

国家电投财务吸收存款主要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2019 年末、2020 年末，国家电投财务吸收存款分别为 3,620,492.00 万元、4,076,711.0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72%、99.82%。2020 年末，国家电投财务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19 年末增加 456,219.10 万元，增长 12.60%，主要原因是国家电投财务业务量增加，吸收存款增加。

吸收存款结构方面，2020 年末活期存款占比 77.32%，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2020 年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占比 22.68%，较 2019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国家电投

财务科学安排资产负债，增加长期稳定存款营销力度，积极提升定期存款规模。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经营成果

国家电投财务经营成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144,093.44	138,778.03
利息净收入	121,056.25	116,562.61
利息收入	150,363.09	146,500.88
利息支出	29,306.84	29,938.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130.80	10,810.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880.51	11,586.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49.72	776.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58.01	6,400.63
其他收益	383.28	500.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3	1,102.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74	83.21
其他业务收入	2,465.98	3,318.22
二、营业总支出	32,650.39	55,925.64
税金及附加	2,839.14	2,199.15
业务及管理费	11,570.53	10,116.36
信用减值损失	18,240.71	42,689.66
其他业务成本	-	920.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443.06	82,852.39
加：营业外收入	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443.06	82,852.39
减：所得税费用	27,408.89	20,756.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034.17	62,095.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034.17	62,095.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营业总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21,056.25	84.01%	116,562.61	83.99%
利息收入	150,363.09	104.35%	146,500.88	105.56%
利息支出	29,306.84	20.34%	29,938.27	21.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130.80	7.72%	10,810.52	7.7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880.51	8.25%	11,586.71	8.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49.72	0.52%	776.19	0.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58.01	7.05%	6,400.63	4.61%
其他收益	383.28	0.27%	500.11	0.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3	-0.52%	1,102.73	0.7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74	-0.25%	83.21	0.06%
其他业务收入	2,465.98	1.71%	3,318.22	2.39%
营业总收入	144,093.44	100.00%	138,778.03	100.00%

国家电投财务的营业总收入由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等构成。2019年、2020年，国家电投财务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38,778.03万元、144,093.44万元，呈现增长趋势。2020年，国家电投财务营业总收入较2019年增加5,315.42万元，增加3.83%，主要来自于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的增加。

(1) 利息净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150,363.09	146,500.88
存放同业	7,692.09	7,957.88
存放中央银行	2,859.09	2,631.42
拆出资金	-	5.8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9,811.91	135,905.75
利息支出	29,306.84	29,938.27
拆入资金	4,506.98	5,735.38
吸收存款	24,799.85	24,202.89
利息净收入	121,056.25	116,562.61

国家电投财务利息净收入主要通过发放贷款及垫款取得。2019年、2020年，国家

电投财务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16,562.61 万元、121,056.25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99%、84.01%，是国家电投财务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20 年，国家电投财务利息净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4,493.64 万元，增加 3.86%，主要是由于贷款利息收入及中间业务收入增加。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880.51	11,586.7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5,029.55	5,262.30
代理业务手续费	6,668.57	6,197.05
顾问和咨询费	182.39	127.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49.72	776.19
手续费支出	749.72	776.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130.80	10,810.52

国家电投财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为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2019 年、2020 年，国家电投财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0,810.52 万元、11,130.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9%、7.72%，金额和占比较为稳定。

(3) 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持有债权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129.50	1,251.95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71.47	447.7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22.37	4,579.38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4.66	121.58
合计	10,158.01	6,400.63

国家电投财务投资收益主要由持有或处置金融资产产生。2019 年、2020 年，国家电投财务投资收益分别为 6,400.63 万元、10,158.0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1%、7.05%。2020 年国家电投财务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增加 3,757.38 万元，增长 58.70%，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投资规模增加，投资收益增加。

3、营业总支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2,839.14	8.70%	2,199.15	3.93%
业务及管理费	11,570.53	35.44%	10,116.36	18.09%
信用减值损失	18,240.71	55.87%	42,689.66	76.33%
其他业务成本	-	-	920.48	1.65%
营业总支出	32,650.39	100.00%	55,925.64	100.00%

国家电投财务的营业总支出主要由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和信用减值损失等构成。2019年、2020年，国家电投财务营业总支出分别为55,925.64万元、32,650.39万元。2020年，国家电投财务营业总支出较2019年减少23,275.25万元，下降41.62%，主要是由于信用减值损失的减少。

(1) 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城建税	664.26	650.71
印花税	827.58	582.2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474.47	464.80
土地使用税	10.48	5.74
房产税	861.94	495.65
车船使用税	0.41	0.00
合计	2,839.14	2,199.15

国家电投财务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建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2019年、2020年，国家电投财务税金及附加分别为2,199.15万元、2,839.14万元，占营业总支出的比例分别为3.93%、8.70%。2020年国家电投财务税金及附加较2019年增加639.99万元，增长29.10%，主要是由于签订合同增加导致印花税增加，由于贷款利息收入及中间业务收入增加，导致附加税增加。

(2)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职工薪酬	5,812.20	5,357.98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折旧费	2,778.47	2,140.50
物业管理费	912.27	771.97
其他	732.64	694.53
信息化运维费用	607.90	517.08
租赁费	341.36	338.04
中介机构服务费	244.66	170.89
无形资产摊销	78.19	73.06
差旅费	62.84	52.31
合计	11,570.53	10,116.36

国家电投财务业务及管理费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等。2019年、2020年，国家电投财务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10,116.36万元、11,570.53万元，占营业总支出的比例分别为18.09%、35.44%。2020年国家电投财务业务及管理费较2019年增加1,454.18万元，增长14.37%，主要是由于职工人数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由于部分在建工程转固，导致折旧费增加。

(3)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18,240.71	42,689.66
合计	18,240.71	42,689.66

国家电投财务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2019年、2020年，国家电投财务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2,689.66万元、18,240.71万元，占营业总支出的比例分别为76.33%、55.87%。2020年国家电投财务信用减值损失较2019年减少24,448.94万元，降低57.27%，主要是由于贷款客户的结构及分类变化导致。

4、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232.76	30,069.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23.88	-9,312.40
合计	27,408.89	20,756.72

2019年、2020年，国家电投财务所得税费用分别为20,756.72万元、27,408.89万元，所得税费用随利润总额的增加而相应增加。

5、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3.28	50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损益	-	1,261.33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20.82	-158.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337.54	1,602.8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84.38	400.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53.15	1,202.13

2019年、2020年，国家电投财务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202.13万元、-1,753.15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94%、-2.09%，对国家电投财务各期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风险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661,283.34	1,661,283.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7,087.76	127,087.7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9	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将国家电投财务纳入合并报表，总资产、营业总收入有所下降，但归母净资产、归母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不会发生变化，

且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1、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倍)
流动资产	5,605,578.83	2,369,553.97	-0.58
非流动资产	3,535,318.29	2,079,237.93	-0.41
总资产	9,140,897.12	4,448,791.91	-0.51
流动负债	4,861,175.24	916,855.93	-0.81
非流动负债	942,911.87	1,050,370.17	0.11
总负债	5,804,087.12	1,967,226.10	-0.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6,810.00	2,481,565.80	-0.2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61,283.34	1,661,283.34	0.00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44.22%，其中流动资产2,369,553.9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3.26%，非流动资产2,079,237.9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6.74%，流动负债916,855.9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46.61%，非流动负债1,050,370.1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53.39%。总体而言，上市公司备考资产负债结构符合行业特点，较为合理。

2、未来融资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63.50%。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44.22%，重组后的资产负债率相比于交易前有所降低。因此，本次交易降低了上市公司的债务水平与财务风险，使得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更为合理，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未来融资能力，并提高其财务安全性。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购买及出售，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委托管理方式将国家电投财务纳入合并报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国家电投财务由控股管理转变为参股管理，上市公司持有国家电投财务的权益不受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并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不断开拓市场份额和业务范围，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资产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0,568.46	276,311.34	-0.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8,119.53	1,155,867.38	-0.1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5,327.26	235,327.26	0.00
应收款项融资	4,175.14	4,175.14	0.00
预付款项	82,818.07	82,543.94	0.00
其他应收款	20,744.51	20,740.3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95.31	3,595.31	0.00
存货	19,888.11	19,888.11	0.00
合同资产	549.83	549.83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18,924.62	334,063.99	-0.86
其他流动资产	240,867.98	236,491.38	-0.02
流动资产合计	5,605,578.83	2,369,553.97	-0.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27,412.51	34,003.09	-0.98
债权投资	265,966.96	103,894.60	-0.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665.66	136,947.55	-0.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9,261.11	319,214.80	5.48
投资性房地产	32,523.59	1,664.51	-0.95
固定资产	1,045,616.05	995,772.82	-0.05
在建工程	287,960.31	284,793.11	-0.01
无形资产	19,365.22	18,848.91	-0.03
开发支出	734.26	734.26	0.00
商誉	54,615.68	54,615.68	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倍)
长期待摊费用	12,383.82	11,903.93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48.86	21,280.42	-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564.24	95,564.24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5,318.29	2,079,237.93	-0.41
资产总计	9,140,897.12	4,448,791.91	-0.5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将从交易前的9,140,897.12万元降低至交易后的4,448,791.91万元,降幅0.51倍。其中,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科目较交易前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国家电投财务由控股管理转变为参股管理。

2、负债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173.79	134,369.85	0.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3.92	1,003.92	0.00
应付票据	26,169.98	26,169.98	0.00
应付账款	175,965.43	175,965.43	0.00
预收款项	5,544.47	5,544.47	0.00
合同负债	44,930.27	44,930.27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987,086.57		-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77.39	1,877.39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349.16	3,656.17	-0.16
应交税费	31,587.75	26,678.15	-0.16
其他应付款	33,221.83	31,476.93	-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425.22	76,425.22	0.00
其他流动负债	388,839.45	388,758.16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861,175.24	916,855.93	-0.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5,012.52	912,470.82	0.1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倍)
长期应付款	17,037.88	17,037.88	0.00
预计负债	6,496.49	6,496.49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29.10	8,129.10	0.0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51,086.70	51,086.7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149.20	55,149.2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2,911.87	1,050,370.17	0.11
负债合计	5,804,087.12	1,967,226.10	-0.6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负债由交易前的5,804,087.12万元减少至交易后的1,967,226.10万元,降幅0.66倍。主要是由于不再并表国家电投财务,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等科目相应减少。

3、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流动比率(倍)	1.15	2.58
速动比率(倍)	1.15	2.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50%	44.2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完成后,模拟计算的备考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较交易前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4、本次交易前后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0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5	4.94
存货周转率(次)	25.68	25.6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

率基本不变，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存货主要由先融风管经营产生，其业务经营不受本次交易的影响。

5、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倍)
营业总收入	1,336,274.90	1,177,520.49	-0.12
营业总成本	1,064,240.54	1,022,961.33	-0.04
其他收益	1,479.78	1,096.50	-0.26
投资收益	67,254.72	77,264.84	0.1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3,364.59	44,111.72	0.02
资产减值损失	-1,457.63	-1,457.63	-0.00
信用减值损失	-29,807.47	-14,148.55	-0.53
资产处置收益	-1.81	-1.81	0.00
汇兑收益	-354.07	-0.04	-1.00
营业利润	352,512.47	261,424.20	-0.26
利润总额	356,992.90	265,904.63	-0.26
净利润	272,856.62	209,822.68	-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087.76	127,087.76	-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营业总收入规模下降，但归母净利润不变，本次重组不会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6、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及比较分析

项目	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销售净利率	20.42%	17.82%
期间费用率	8.51%	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注：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总收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不会被摊薄，且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五)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暂无确定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若未来涉及重大资本性支出，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货币资金、股权再融资、债券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将进一步趋于合理，为上市公司后续利用股权、债权等多种工具进行融资创造了条件。

(六) 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员工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七) 本次交易的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国家电投财务报告期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 ZG212542 号），国家电投财务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2,962.01	189,638.87
存放同业款项	901,439.86	972,836.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15,492.34	3,186,510.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52.15	109,405.03
债权投资	182,120.44	40,556.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718.11	74,113.15
投资性房地产	30,859.08	33,579.90
固定资产	49,843.52	50,959.80
在建工程	5,935.36	2,913.43
无形资产	516.31	47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21.45	9,870.54
其他资产	786.76	1,135.14
资产总计	5,208,947.38	4,671,992.45
负债：		
吸收存款	4,076,711.09	3,620,492.00
应付职工薪酬	692.99	671.90
应交税费	4,909.53	7,322.77
其他负债	1,826.42	2,313.30
负债合计	4,084,140.04	3,630,799.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	600,000.00
资本公积	63,894.48	63,894.48
其他综合收益	1,294.79	2,275.8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93,667.21	85,263.82
一般风险准备	73,789.33	66,413.47
未分配利润	292,161.52	223,344.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4,807.34	1,041,19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08,947.38	4,671,992.45

(二) 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4,093.44	138,778.03
利息净收入	121,056.25	116,562.61
利息收入	150,363.09	146,500.88
利息支出	29,306.84	29,938.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130.80	10,810.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880.51	11,586.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49.72	776.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58.01	6,400.63
其他收益	383.28	500.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3	1,102.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74	83.21
其他业务收入	2,465.98	3,318.22
二、营业总支出	32,650.39	55,925.64
税金及附加	2,839.14	2,199.15
业务及管理费	11,570.53	10,116.36
信用减值损失	18,240.71	42,689.66
其他业务成本	-	920.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443.06	82,852.39
加: 营业外收入	0.00	-
减: 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443.06	82,852.39
减: 所得税费用	27,408.89	20,756.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034.17	62,095.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9.31	3,096.6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614.86	65,192.27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55,239.24	261,807.9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3,817.66	166,523.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9.03	5,04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205.93	433,376.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49,026.01	319,850.5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3,302.65	-59,940.8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0,880.47	-2,879.1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6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033.61	30,933.6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34.94	5,24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138.74	42,410.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6.60	2,83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303.02	278,45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02.91	154,921.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080.92	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67.19	6,772.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48.11	13,772.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614.99	87,083.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34.05	3,186.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549.04	90,26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00.92	-76,49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支付的现金	-	47,83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7,83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83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3.74	83.21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451.75	30,676.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2,493.24	941,817.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041.49	972,493.24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和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567 号），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东方能源经审阅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其编制基础如下：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用。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即已完成的基础上按下述假设编制而成：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2、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视同一直以来对所持有的国家电投财务公司的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计量。

3、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考虑控制权变更日本公司持有国家电投财务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

4、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5、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项目。

(二)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311.34	295,469.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5,867.38	823,882.37
应收票据	4,093.92	540.00
应收账款	231,233.34	166,623.99
应收款项融资	4,175.14	1,600.82
预付款项	82,543.94	84,345.20
其他应收款	20,740.30	60,419.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95.31	-
存货	19,888.11	50,693.84
合同资产	549.83	707.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4,063.99	437,823.77
其他流动资产	236,491.38	141,268.20
流动资产合计	2,369,553.97	2,063,375.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003.09	49,401.00
债权投资	103,894.60	62,788.71
长期股权投资	319,214.80	299,263.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947.55	75,156.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9,717.04
投资性房地产	1,664.51	1,550.81
固定资产	995,772.82	880,895.61
在建工程	284,793.11	219,431.03
无形资产	18,848.91	18,956.45
开发支出	734.26	773.80
商誉	54,615.68	54,615.68
长期待摊费用	11,903.93	13,03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80.42	17,797.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564.2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9,237.93	1,713,379.97

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资产总计	4,448,791.91	3,776,755.76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369.85	107,894.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3.92	0.00
应付票据	26,169.98	17,323.68
应付账款	175,965.43	154,067.96
预收款项	5,544.47	7,445.15
合同负债	44,930.27	39,926.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77.39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656.17	3,762.44
应交税费	26,678.15	21,220.26
其他应付款	31,476.93	156,378.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425.22	70,794.61
其他流动负债	388,758.16	211,650.99
流动负债合计	916,855.93	790,46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2,470.82	443,118.92
长期应付款	17,037.88	58,842.76
预计负债	6,496.49	4,512.56
递延收益	51,086.70	54,793.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29.10	1,133.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149.20	146,515.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0,370.17	708,916.68
负债合计	1,967,226.10	1,499,381.34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1,283.34	1,534,332.52
少数股东权益	820,282.46	743,041.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1,565.80	2,277,37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48,791.91	3,776,755.76

(三)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一、营业总收入	1,177,520.49
其中：营业收入	1,027,546.07
利息收入	49,333.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0,640.78
二、营业总成本	1,022,961.33
其中：营业成本	906,419.00
利息支出	6,728.25
税金及附加	5,323.01
销售费用	9,057.23
管理费用	57,490.13
研发费用	316.59
财务费用	37,627.12
其中：利息费用	38,546.87
利息收入	2,383.93
加：其他收益	1,096.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264.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083.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329.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11.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48.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7.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424.20
加：营业外收入	5,904.26
减：营业外支出	1,423.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904.63
减：所得税费用	56,081.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822.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087.76

项目	2020年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2,734.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1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99.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11.4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7,61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287.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323.51

第九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充电桩的建设与运营；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融资业务的研发与创新；委托与受托投资；为企业重组、并购、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有色金属产品销售；组织展览、会议服务。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家电投，国家电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定位和划分。国家电投的主业主要为电力（煤电、核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天然气发电、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煤层气发电等）、热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和销售；电力配电、售电；与电力相关的煤炭、煤层气、页岩气开发及相关交通运输；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和贸易等业务；节能环保工程投资、建设、生产、运营；核电、火电等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招投标代理等；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相关产业配套设备的销售；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进出口业务；业务范围内的境内外投资及相关融资业务等。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核电、火电、水电、太阳能发电、风电、电站服务业、电力协同产业、环保产业、金融产业等业务板块。

目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具体如下：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并存	国家电投	国资委	同属电力行业	收购河北区域构成同业竞争的部分企	已收购良村热电、供热公司部分股权，未来视情况继续开展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业	相关工作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该种情形下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受到不利影响、是否处于不利地位取决于两方面:一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拥有通过定价影响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的能力,二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拥有通过增加产品销售量挤占上市公司市场的能力。

由于我国的热电发展规划和销售定价机制的特征,以及电力生产经营的特殊性等原因,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会使上市公司处于不利地位和受到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实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了良村热电、供热公司的部分股权,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大幅减少。

同时,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国家电投于 2013 年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不违反本公司在国内外证券市场已公开作出的承诺,在东方热电经营区域内且其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况下,本公司为避免在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发行完成后与东方热电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特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在作为东方热电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为避免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与东方热电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东方热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东方热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如必须新增与东方热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就上述业务机会通知东方热电。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东方热电作出愿意利用该业务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将该业务机会给予东方热电;如果东方热电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东方热电放弃该业务机会。

2、在作为东方热电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除东方热电外)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东方热电主营业务形成竞争,

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东方热电，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东方热电优先选择权。

3、在东方热电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支持东方热电适时获取热电资产，通过收购等方式将拥有和控制的与东方热电构成同业竞争的热电等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东方热电，并充分发挥本公司的整体优势，在热电项目开发、热电资产并购及资本运作等方面，优先交由东方热电进行开发和运作，全力支持东方热电做强做大并大力支持上市公司拓展本公司外部业务。

4、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如因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发行而导致与东方热电在河北区域内形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把构成同业竞争的热电等相关资产全部委托给东方热电管理运营；其中具备条件的资产，已经建成的，逐步注入东方热电；在建和未来拟建的，逐步交由东方热电投资并开发，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

5、本公司将把东方热电作为本公司热电产业发展的平台，本公司同意在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发行完成后（以时间较晚者为准）三年内，根据东方热电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注入河北区域具备条件的热电相关资产及其他优质资产。

6、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本公司与东方热电的各项关系，避免利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不利于东方热电及其他股东的行为，避免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维护东方热电在中国证券市场上的良好形象。”

另外，国家电投于东方能源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本控股股权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以下简称“原有主营业务”）。本公司已于 2013 年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以下简称“2013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就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本公司将继续履行 2013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资本控股间接控股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

公司等金融企业，从事相应金融牌照业务（以下简称“新增主营业务”）。在 2013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基础上，本公司就新增主营业务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形式从事与新增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且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对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主营业务类似但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实质同业竞争，并择机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将该等下属企业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独立第三方或者令其停止类似业务。

3、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存在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本着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目的，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和本承诺函的内容与该等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就股权转让事项取得其同意）。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如发现任何与新增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如果上市公司放弃前述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上市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可自行决定何时享有下述权利（同时或择一均可）：（1）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收购前述新业务中的资产及/或业务；（2）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的与前述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家电投,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子公司资本控股将不再受托管理国家电投财务股权。基于国家电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划分和经营实质,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与国家电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中,国家电投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金融行业和能源行业。金融业务覆盖信托、期货、保险经纪、财务公司等多个金融领域,控股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全资持有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参股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行业方面,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本公司已于2019年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2019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就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本公司将继续履行2019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在2019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基础上,本公司就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且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对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类似但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实质同业竞争,并择机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将该等下属企业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独立第三方或者令其停止类似业务。

3、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存在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本着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目的,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和本承诺函的内容与该等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就股权转让事项取得其同意)。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如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

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如果上市公司放弃前述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上市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可自行决定何时享有下述权利(同时或择一均可)：

- (1) 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收购前述新业务中的资产及/或业务；
- (2) 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的与前述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

(一)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上市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与上市公司关系	母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
国家电投	北京市	综合能源企业集团	350 亿元	控股股东	58.10%

(2)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	西城区	投资及控股服务业	100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	西城区	保险经纪	100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	渝中区	期货经纪	44.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	郑州市	信托业	50.24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西城区	银行业	24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融和电投七号(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	嘉兴市	创业投资	99.76
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自贸试验区	风险管理	100
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黄浦区	资产管理	100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	石家庄	热力工程	100
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和顺县	新能源发电	51
国家电投集团灵丘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灵丘县	新能源发电	100
国家电投集团阜城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衡水市	新能源发电	57.13
国家电投集团大城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廊坊市	新能源发电	51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热电生产、销售	54.07
枣强县辉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	衡水市	新能源发电	49
河北亮能售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售电服务	100
国家电投集团唐山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唐山市	新能源发电	100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市	昌平区	新能源发电	100
青岛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	青岛市	新能源发电	100
天津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	新能源发电	100
寿光市至能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	寿光市	新能源发电	100
寿光市新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寿光市	新能源发电	70
寿光市沐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寿光市	新能源发电	100
寿光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	寿光市	新能源发电	100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热电生产、销售	82
黄骅市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黄骅市	新能源发电	100
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	长垣县	新能源发电	49
武川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武川	新能源发电	100
新蔡东方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	新蔡县	新能源发电	70
庄河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	庄河市	新能源发电	100
河北绿动电力有限公司	河北省	石家庄	新能源发电	53.83
国家电投集团沧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沧州市	新能源发电	100
国家电投集团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保定市	新能源发电	100
国家电投集团涞源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保定市	新能源发电	100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国家电投集团平定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阳泉市	新能源发电	100
国家电投集团盂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阳泉市	新能源发电	100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	太原市	新能源发电	100
山阴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	朔州市	新能源发电	100
天津古镇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	宁河区	新能源发电	100
天津岳龙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	宁河区	新能源发电	100
扬州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	扬州市	新能源发电	100
宝应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	宝应县	新能源发电	100
国电投旅投康保智慧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康保县	新能源发电	65
大连恒发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	大连市	新能源发电	100
国家电投集团青龙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秦皇岛市	新能源发电	100
清丰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	濮阳市	新能源发电	51
国家电投集团丰宁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承德市	新能源发电	100
察哈尔右翼后旗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呼和浩特	新能源发电	100
天津西堤头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	北辰区	新能源发电	100
长海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	大连市	新能源发电	100
广州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新能源发电	100
确山东方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	确山县	新能源发电	100
灵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灵寿县	新能源发电	100

注 1: 广州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注销, 确山东方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注销, 灵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注销。

注 2: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因产业政策原因停产多年, 目前处于清算阶段。

注 3: 2021 年 4 月 30 日, 国家电投财务完成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市公司对国家电投财务持股比例由 24.00% 下降至 19.20%

报告期内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投资主体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持有份额	资产总额	数量	持有份额	资产总额
百瑞信托	22	500,539.31	660,154.83	12	223,918.58	271,733.33
先融资管	6	12,520.05	47,304.28	3	8,750.00	9,850.67

(3)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融和东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企业	20.00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与上市公司发生重要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投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投绿能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核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绥阳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赤峰白音华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力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通化吉电发展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新源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投重庆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兴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裕华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投河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灵丘县太重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新拓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电投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宝之谷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上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承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正定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投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邢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投沽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阜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平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联合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曲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廊坊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内蒙古电投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贵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投张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华信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首华信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小股东
胡海霞	子公司小股东

2、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9,994.76	78,057.15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	采购商品	20,925.12	4,582.2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采购商品	18,300.47	16,242.29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采购商品	7,250.27	7,712.02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157.16	-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采购商品	3,106.81	3,096.47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绥阳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92.86	-
赤峰白音华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71.18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2.36	-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0.36	2,092.28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0.20	-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6.92	-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2.08	-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9,952.69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767.11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裕华分公司	采购商品	-	942.93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	4,898.28
国家电投集团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0.73	337.20
国家电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6.02	288.37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8.27	59.43
国电投河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8.30	-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1.13	284.29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7.81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力中心	接受劳务	73.02	101.50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452.45
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的零星交易	接受劳务	-	89.8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7,053.62	4,707.56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2,015.24	1,307.11
国家电投集团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493.40	-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436.93	-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115.47	175.31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63.36	77.8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灵丘县太重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44.95	-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	60.31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利息	-	824.13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他下属单位	会议服务费等零星交易	214.39	33.98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及设备采购	614.51	406.7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提供劳务	2,479.80	2,952.9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34.48	-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0.49	150.49
国家电投集团正定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81.44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579.96	19,947.37
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52.04	-
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66.65	-
通化吉电发展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21.09	-
江西新源燃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08.56	10,113.57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387.75	128.38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28.59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分公司	销售商品	1,477.59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分公司	销售商品	1,423.85	-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17.38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	销售商品	930.52	-
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3.61	3,287.29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裕华分公司	销售商品	473.21	-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6.52	-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36.89	-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12,184.62
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97.04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255.82	3,445.75
海兴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2.59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裕华分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8.07	-
中电投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6.37	143.19
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其他零散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6.01	173.22
国家电投集团邢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1.02	90.44
国家电投集团承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2.41	1,493.24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本部及其所属企业	2017/5/1	2021/4/30	根据托管协议100万元/年	94.34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委托方本部及其所属企业	2020/1/1	2022/12/31	根据托管协议100万元/年	94.34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租赁收入	2019年租赁收入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1,245.68	1,242.87
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469.49	934.86
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09.46	0.00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04.88	134.20
国家电投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180.50	90.08
国电投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59.63	0.00
国电投绿能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49.77	0.00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42.69	42.59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56.15	0.00
国核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3.88	137.99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租赁费	2019年租赁费
-------	--------	----------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8,994.04	1,783.78
--------------	------	----------	----------

4)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16,590.00	2033/7/26	2035/7/25	否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20,950.00	2032/12/21	2034/12/20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8,172.33	2020/4/29	2020/6/28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6,391.98	2020/6/29	2020/8/3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50.00	2020/9/24	2020/12/28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50.00	2020/9/25	2020/12/28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50.00	2020/9/28	2020/12/28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50.00	2020/9/29	2020/12/28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2020/1/20	2021/1/19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1/20	2020/12/1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7/8	2021/7/7
国家电投集团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	2020/4/2	2021/4/1
国家电投集团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2020/6/2	2021/6/1
国家电投集团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2020/7/1	2021/6/3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000.00	2020/11/25	2025/11/2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11/18	2025/11/17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	10,000.00	2019/4/16	2020/4/1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	10,000.00	2019/6/21	2020/6/20
灵丘县太重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	2020/9/11	2020/11/1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8/4/23	2021/4/2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6/14	2022/6/1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6/14	2022/6/1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200.00	2018/4/23	2021/4/23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2018/4/11	2022/4/1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18/4/23	2021/4/23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16,000.00	2019/7/25	2020/7/24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1,426.53	2020/7/28	2021/7/27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50.00	2019/9/23	2020/9/22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50.00	2019/9/24	2020/9/22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2019/9/25	2020/9/22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10/28	2020/10/27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85.88	605.05

7) 其他关联交易

①2018年12月,公司所属良村热电参与了由国家电投集团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设立的“英大证券-国家电投电费应收账款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良村热电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国家电投集团处置应收账款债权、办理与被处置应收账款债权相关资金的代收和转付以及与设立英大-国家电投电费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有相关事宜,委托费用为0元,同时国家电投集团与英大证券签署《资产买卖协议》,卖方将发电企业取得的对已销售的电量享有获得电价的权利卖给买方,买方承担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享有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

公司2018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所属涞源新能源、易县新能源参与了由国家电投集团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设立的“平安-国家电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涞源新能源、易县新能源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国家电投集团处置应收账款债权、办理与被处置应收账款债权相关资金的代收和转付以及与设立平安-国家电投电费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有相关事宜,委托费用为0元,同时国家电投集团(卖方)、国家电投下属发电企业(卖方,含涞源新能源、易县新能源)与平安证券(买方)签署《资产买卖协议》,卖方将发电企业取得的对已销售的电量享有获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

助资金的权利卖给买方, 买方承担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 享有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

良村热电、涞源新能源、易县新能源 2020 年末共计终止确认应收账款 72,173.67 万元, 2019 年末共计终止确认应收账款 92,329.29 万元。

②公司所属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作为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的保险经纪人, 负责协调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保险项目的承保和理赔事宜, 为投保单位提供风险查勘及保险培训等服务, 并为部分关联单位代收代付保费。2020 年,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为保险公司向部分关联单位提供经纪服务而从保险公司收取佣金收入 10,406.63 万元, 提供产权经纪收取的佣金收入为 619.07 万元。2019 年,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为保险公司向部分关联单位提供经纪服务而从保险公司收取佣金收入 15,751.05 万元。

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购买公司所属子公司百瑞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 1,051,529.63 万元, 购买先融资管发行的资管计划 32,993.7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购买公司所属子公司百瑞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 259,436.00 万元, 购买先融资管发行的资管计划 3,000.00 万元。

④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所属先融资产购买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国家电投青海蓓翔”份额 2,670.00 万元, 2019 年度、2020 年度暂未取得投资收益。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10,454.38	104.54	15,251.72	152.52
应收账款	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911.43	29.11	-	-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正定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412.93	-	1,972.93	-
应收账款	中电投沽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364.00	-	1,399.10	-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331.86	13.32	-	-
应收账款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	1,305.28	-	3,818.16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公司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承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855.18	-	848.31	-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	610.76	-	623.44	-
应收账款	中电投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2.90	-	182.53	-
应收账款	海兴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84.22	-	-	-
应收账款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分公司	83.58	0.84	-	-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50.00	-	61.20	-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零星往来	34.20	-	24.39	-
应收账款	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	-	-	60.54	-
应收账款	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	-	-	2,925.04	29.25
应收账款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	-	111.35	-
预付款项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2,932.34	-	-	-
预付款项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597.44	-	-	-
预付款项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	1,611.74	-	1,969.19	-
预付款项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51.94	-	117.16	-
预付款项	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零星往来	63.57	-	8.24	-
预付款项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	-	650.00	-
其他应收款	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零星往来	40.87	0.12	15.52	-
其他应收款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94	-	484.05	-
其他应收款	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	50.00	5.00	70.00	1.10
其他应收款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40.00	2.00	-	-
其他应收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528.95	-
其他应收款	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	-	923.18	-
其他应收款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84.28	-
应收股利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	-	13,0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4,057.34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59.1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90.63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2,852.26	6,140.25
应付账款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00.00	-
应付账款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211.51	1,225.47
应付账款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77.35	1,537.78
应付账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5.98	-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92.58	289.52
应付账款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8.92	-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零星往来	191.82	185.95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89.68	-
应付账款	国电投河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46.04	-
应付账款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2.90	101.79
预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零星往来	-	3.79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72.77	850.00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271.56	271.56
其他应付款	北京首华信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22.29	222.29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	204.39	204.39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零星往来	157.54	155.89
其他应付款	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16	-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32	-
其他应付款	胡海霞	21.72	0.39
其他应付款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	2,073.62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5.22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
应付股利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171.40	80,126.5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股利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15,580.64
应付股利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15,580.64
应付利息	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零星往来	-	27.81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5,038.35	10,018.33
其他流动负债	国家电投集团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15,022.46	-
其他流动负债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	6,823.43
其他流动负债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	4,170.27
其他流动负债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353.99
其他流动负债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	117.74
其他流动负债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1,001.83
其他流动负债	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零星往来	-	0.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25,338.27

(二) 国家电投财务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国家电投财务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持股比例	母公司表决权比例
资本控股	北京市	金融业	7,399,143,100元	24.00	66.50

注：2021年4月30日，国家电投财务完成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本控股对国家电投财务的持股比例由24%下降至19.20%。

注：2019年3月29日，国家电投与资本控股签署股权委托协议，国家电投将其持有的国家电投财务42.5%的股权（2021年4月30日国家电投财务增资后该部分股权占比下降为34%），除所有权、收益权及处置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资本控股行使及管理。

国家电投财务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家电投集团。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2、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金额	2019年度金额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存款利息支出	24,758.85	24,177.1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金额	2019年度金额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贷款利息收入	139,811.91	135,905.7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手续费收入	11,880.51	11,586.71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	369.56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房屋	-	313.57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	55.99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	1,245.68	1,240.14
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469.49	934.86
国电投绿能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	49.77	-
国电投青海洱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	59.63	-
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209.46	-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42.69	42.59
国核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3.88	137.70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204.88	133.91
国家电投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180.50	89.89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3,623,965.44	105,379.11	3,274,348.76	87,138.40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吸收存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4,062,614.96	3,608,753.94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271.56	271.56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27.94
	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	204.39	204.39
	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16	-
	国核投资有限公司	-	43.22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19.38
	国家电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32	31.12
	国电投绿能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4.88	-
	国家电投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49	155.22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67	32.00

3、国家电投财务与上市公司的往来款项情况

国家电投财务除吸收上市公司(含所属子公司)的银行存款及向其发放贷款外,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其他往来款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家电投财务吸收上市公司银行存款余额89,624.52万元,向上市公司发放贷款余额157,000.00万元。

国家电投财务吸收上市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活期存款	75,924.52
通知存款	13,700.00
合计	89,624.52

国家电投财务向上市公司发放的贷款均为信用贷款,贷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金额	合同起止日期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年9月20日-2022年9月19日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20年12月10日-2021年1月9日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20年12月11日-2021年1月10日
国家电投集团灵丘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年7月30日-2022年7月29日
国家电投集团灵丘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年4月30日-2023年4月29日
国家电投集团灵丘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年6月19日-2023年6月18日
武川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00.00	2019年8月29日-2022年8月28日
武川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	2019年9月20日-2022年9月19日
武川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6,500.00	2020年10月29日-2023年10月28日
新蔡东方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2019年8月1日-2022年7月31日
合计	157,000.00	

国家电投财务向国家电投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为财务公司正常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电投财务吸收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不构成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 国家电投财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国家电投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拥有核电、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全部发电类型，是一个以电为核心、一体化发展的综合性能源集团公司。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及监管部门对国家电投财务业务范围的相关批复，国家电投财务与国家电投及其成员单位开展业务是由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性质决定的。

作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国家电投财务依靠对电力产业运行特点更为了解的先天优势，能够为国家电投及成员单位提供更为优质的金融服务；国家电投财务对国家电投各成员单位经营和财务情况较为熟悉，信贷投放更为精准，贷款质量更有保障；另外，国家电投财务对电力行业的结算、信贷、国际业务等的运作流程、项目审批、资金安排等方面更为专业，相比外部金融机构能够提供更加灵活、便捷的金融服务。

(2) 国家电投财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国家电投财务成立以来，着力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国家电投财务与国家电投及成员单位间的交易定价参考基准利率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范围内浮动，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存款方面，国家电投财务吸收存款利率定价随行就市，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在不违反国家利率监管政策的前提下，以国有商业银行的利率浮动范围为参照，根据客户重要性、存款贡献度等实际情况，与客户协商予以浮动。

贷款方面，国家电投财务贷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政策，坚持“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采取浮动定价方式，贷款实际执行利率依据贷款企业信用情况、担保情况、偿债能力等综合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收入、支出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
本次交易前		
1	关联收入	225,967.33
2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6.91%
3	关联支出	187,936.97
4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17.66%
本次交易后（备考）		
1	关联收入	78,760.99
2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6.69%
3	关联支出	170,063.99
4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16.62%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2020年的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16.91%，关联交易支出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17.66%；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备考数据，2020年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6.69%，关联交易支出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16.62%。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电投财务与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不含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往来将不再是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将显著下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1、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体系,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而详细的规定。

2、与国家电投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上市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就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作出了规定,规范与国家电投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国家电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国家电投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一定前提条件，故本次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因为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等事项的发生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2、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因而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如上市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或股票异常交易，本次交易可能因相关方涉嫌公司股票内幕交易而致使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 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总资产、营业总收入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和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均将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进程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与本次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上市公司不再将国家电投财务纳入合并范围，但上市公司仍然继续持有国家电投财务 19.20% 股权，国家电投财务的业务发展、合规经营、风险情况仍然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稳定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鉴于财务公司业务的特殊性质，国家电投财务的经营情况主要受到国家电投成员企业经营状况影响。目前国家电投财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家电投成员企业，若未来国家电投成员企业经营出现大幅波动，则国家电投财务的盈利水平、资产规模及资产质量均将受到影响。同时，财务公司行业受到严格的监管，若未来财务公司监管体系或政策出现重大变动，国家电投财务的经营可能受到影响。具体风险情况如下：

（一）政策风险

国家电投财务所处的行业受到严格监管，业务经营开展受到银保监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同时，由于国家电投财务为国家电投下属企业，其同时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应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财务公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监管政策、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财务公司行业的波动和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国家电投财务的业务开展产生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种企业形式在我国出现时间较晚，监管体制处于不断建设规范的过程中。2004年原银监会出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令（2004年第5号），后对该办法进行修订调整，对财务公司设立、市场定位、准入标准、分支机构设立及业务范围等进行重新规范。2006年原银监会出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银监发[2006]96号），设定了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并建立检查监督监管体系。2015年以后，财务公司按照原银监会监管架构改革总体部署，监管权限下放给属地银监局，行业协会建立自律机制。中央企业财务公司由国资委及银保监会、属地银保监局等共同监管指导。另外，中央企业财务公司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监管，就重大事项及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持续变化可能会对财务公司行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产生影响，国家电投财务无法保证上述变化不会对其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上述变化。如果国家电投财务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导致国家电投财务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风险

近年来，受国内外政经局势、新冠疫情等影响，我国经济增速逐步放缓，基建投资回落较快，金融风险不断暴露，而且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同时，电力需求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低迷很可能会给电力相关行业中的企业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带来不利影响，降低相关企业经济活动的活跃程度。国家电投财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家电投成员企业，如果中国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国家电投财务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金融要素价格波动风险

金融要素包括利率等因素。投资业务是国家电投财务一项重要的资产业务，因此金

融要素价格波动将会对国家电投财务投资业务收入带来较大影响,从而对国家电投财务整体收入带来影响。近年来,我国利率市场化不断推进,资金成本和投资收益波动性增大,投资收益较不稳定。如果金融要素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度波动,国家电投财务无法保证能够保持自身投资业务盈利水平。

(四) 业务经营风险

1、流动性风险

国家电投财务承担了国家电投内部的结算职能,确保支付为其重要任务。如果国家电投财务出现流动性紧张,国家电投财务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信息系统风险

国家电投财务的系统安全和信息安全尤为重要,如果系统遭到破坏或信息泄漏将直接影响国家电投自身经济活动秩序。上述信息系统风险可能会给国家电投财务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家电投财务因正常业务经营，为国家电投及其下属单位开立的承兑汇票提供担保316,340.02万元，开具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76,166.16万元。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63.50%。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44.22%，重组后的资产负债率相比于交易前有所降低。因此，本次交易降低了上市公司的债务水平与财务风险，使得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更为合理。上市公司的具体负债结构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市公司负债结构与业务性质匹配，较为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交易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及规章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

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组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机构和人员对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东方能源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人员范围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自查期间为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前六个月（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此外，上市公司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了相关人员买卖东方能源股票的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交易各方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各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主体	任职及亲属关系	日期	变更摘要	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中信建投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2021-04-23	卖出	19,600.00	0.00
		2021-04-22	买入	19,600.00	19,600.00
		2021-04-22	买入	400.00	0.00
		2021-04-22	基金申购	-400.00	-400.00
		2021-04-21	买入	400.00	0.00
		2021-04-21	基金申购	-400.00	-400.00
		2021-04-12	买入	1,500.00	0.00
		2021-04-12	基金申购	-1,500.00	-1,500.00
		2021-04-06	卖出	3,600.00	0.00
		2021-04-02	买入	3,600.00	3,600.00
		2021-03-15	卖出	18,900.00	0.00
		2021-03-12	买入	18,900.00	18,900.00
		2021-02-26	卖出	3,400.00	0.00
		2021-02-25	买入	3,400.00	3,400.00

		2021-02-09	卖出	7,700.00	0.00
		2021-02-08	买入	7,700.00	7,700.00
		2021-02-05	卖出	3,200.00	0.00
		2021-02-04	买入	3,200.00	3,200.00
		2021-02-03	卖出	5,800.00	0.00
		2021-02-02	买入	5,800.00	5,800.00
		2021-01-18	卖出	5,800.00	0.00
		2021-01-15	买入	100.00	5,800.00
		2021-01-14	卖出	2,800.00	5,700.00
		2021-01-13	买入	8,500.00	8,500.00
		2021-01-05	卖出	4,100.00	0.00
		2021-01-04	卖出	5,500.00	4,100.00
		2020-12-31	买入	4,700.00	9,600.00
		2020-12-30	买入	4,900.00	4,900.00

中信建投证券对于上述买卖东方能源股票的情况说明如下：“本公司买卖东方能源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上述账户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量化模型发出股票交易指令。此类交易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属于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等范畴，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综上所述，本公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东方能源股票行为与东方能源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六、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深交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公司对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上市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终止国家电投财务股权委托管理事项。上市公司披露前一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收盘价格为4.34元/股，披露前第21个交易日(2021年3月26日)收盘价格为4.92元/股。本次重大事项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4月26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11.79%，

深证综指指数（399106.SZ）累计涨跌幅为 3.00%，金融指数（399240.SZ）累计涨跌幅为 2.16%。

项目	披露前 21 个交易日	披露前 1 个交易日	涨跌幅
东方能源收盘价（元/股）	4.92	4.34	-11.79%
深证综指指数	2,214.81	2,281.30	3.00%
金融指数	1,373.59	1,403.28	2.1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	-14.79%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13.95%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指指数（399106.SZ）、金融指数（399240.SZ）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事项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14.79%、-13.95%，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上市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10%。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

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若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

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系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还处于业务调整期的；

(5)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二）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东方能源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经除关联董事以外的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时,单独统计了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五)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 上市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上市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在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报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诺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浏览本报告书全文及中介机构意见。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已召开财务公司股权委托事宜专题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同时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已履行国家电投集团合同审批流程。

(二)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北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中,自重组方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其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

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中，自重组方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适用）。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节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之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及补充协议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3、同意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567 号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享有财务公司的权益不受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归母净利润、归母净资产和每股收益。财务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不含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往来不再是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将显著下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5、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并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不涉及资产购买或出售，不涉及评估及交易对价支付，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归母净资产、归母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国家电投财务公司治理，符合监管要求；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东方能源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及资本控股均为有效存续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待依法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四) 《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将从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五)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定价，也不涉及资产过户；

(六) 本次交易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在财务公司及交易主体切实履行相关承诺、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5227

主要经办人员：赵启、黄多、白居一、雷康

二、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柏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6-8 层

电话：010-66256459

传真：010-66091616

经办律师：贾向明、冯朋飞

三、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63390956

传真：021-63390956

注册会计师：王雪霏、禹正凡

第十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东方能源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李固旺

韩志伟

高长革

沈锐

李庆锋

夏鹏

谷大可

张鹏

朱仕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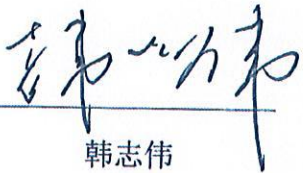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东方能源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_____ 李固旺	 _____ 韩志伟	_____ 高长革
_____ 沈锐	_____ 李庆锋	_____ 夏鹏
_____ 谷大可	_____ 张鹏	_____ 朱仕祥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东方能源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_____	_____	_____
李固旺	韩志伟	高长革
_____	_____	_____
沈锐	李庆锋	夏鹏
_____	_____	_____
谷大可	张鹏	朱仕祥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第十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东方能源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李固旺

韩志伟

高长革

沈锐

沈锐

李庆锋

夏鹏

谷大可

张鹏

朱仕祥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第十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东方能源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李固旺

韩志伟

高长革

沈锐

李庆锋

夏鹏

谷大可

张鹏

朱仕祥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东方能源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李固旺

韩志伟

高长革

沈锐

李庆锋



夏鹏

谷大可

张鹏

朱仕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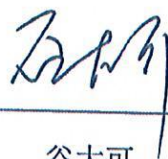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东方能源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_____ 李固旺	_____ 韩志伟	_____  谷大可
_____ 沈锐	_____ 高长革	_____ 张鹏
_____ 李庆锋	_____ 朱仕祥	_____ 夏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东方能源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李固旺

韩志伟

高长革

沈锐

李庆锋

夏鹏

谷大可

张鹏

朱仕祥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东方能源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李固旺

韩志伟

高长革


沈锐

李庆锋

夏鹏

谷大可

张鹏



朱仕祥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东方能源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王同明

赵长利

徐锴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东方能源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王同明	赵长利	徐锴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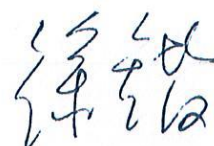


二、东方能源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王同明

赵长利



徐锴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三、东方能源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李固旺

马骁

徐锴

刘江宁

张进江

朱仕祥

刘启

彭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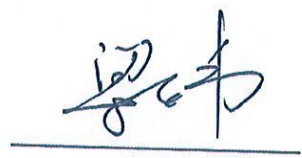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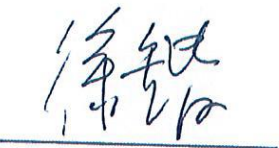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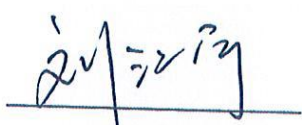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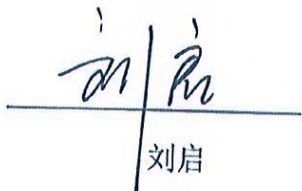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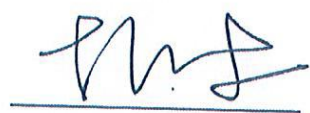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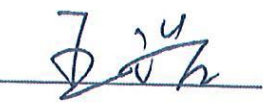
王浩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东方能源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李固旺	 马骁	 梁炜
 徐锴	 刘江宁	 张进江
 朱仕祥	 刘启	 彭波
 王浩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白居一	 雷康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启	 黄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乃生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林柏楠

经办律师：贾向明

冯鹏飞

2021 年 6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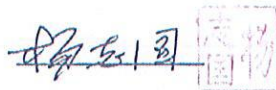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同意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3日

第十五节 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 1、东方能源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东方能源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国家电投与资本控股签订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4、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中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 下午 3:00—5:00, 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电话：0311-85053913

传真：0311-85053913

联系人：徐会桥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608451

联系人：赵启

(此页无正文,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